

联合国 大会



INT. LIBRARY

DEC 18 1990

UNI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45/838
11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 马里奥·德莱昂先生(菲律宾)

一. 导 言

1. 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

2. 同次会议上,大会决定将理事会的报告¹中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的章节分配给第三委员会(见A/C.3/45/2)。

3. 第三委员会在1990年11月20日至30日和12月3日至5日举行的第48至50次、52至60次、62次和63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2。委员会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45/SR.48-50、52-60、62-63)。

4.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的报告(A/45/3);
- (b) 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C.3/45/1);
- (c) 秘书长关于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及基于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以及有系统的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应采取的措施的报告(A/45/170-E/1990/32);
- (d) 秘书长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A/45/210-E/1990/21);
- (e) 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A/45/348);
- (f) 秘书长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状的报告(A/45/404);
- (g) 秘书长关于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A/45/444);
- (h) 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A/45/445);
- (i) 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A/45/446);
- (j)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难民和回返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A/45/447);
- (k) 秘书长关于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报告(A/45/448);
- (l) 秘书长关于向索马里境内难民和回返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A/45/508);
- (m)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管制药物滥用的报告(A/45/542);
- (n)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A/45/564和Add.1);

- (o)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的说明(A/45/578);
- (p) 秘书长关于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报告(A/45/607);
- (q)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交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有关萨尔瓦多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A/45/630);
- (r)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交联合检查组有关协调涉及可能出现的难民潮的预警活动的报告(A/45/649和Corr.1和Add.1);
- (s) 秘书长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A/45/651);
- (t)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交特别报告员有关阿富汗境内人员状况的临时报告(A/45/664);
- (u)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交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A/45/697);
- (v)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现状的报告(A/45/698);
- (w) 1990年3月20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5/174);
- (x) 1990年4月5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5/203-S/21231);
- (y) 1990年4月9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5/207-S/21238);
- (z) 1990年4月12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5/216-S/21248);
- (aa) 1990年4月20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5/227-S/21260);
- (bb) 1990年5月9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5/272-S/21293);

- (cc) 1990年5月1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5/280);
- (dd) 1990年6月5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5/303);
- (ee) 1990年6月29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5/329);
- (ff) 1990年7月9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5/338-E/1990/103);
- (gg) 1990年8月3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5/381-E/1990/118);
- (hh) 1990年8月13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5/410);
- (ii) 1990年10月19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5/667-S/21906);
- (jj) 1990年10月26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5/689、A/45/690、A/45/691、A/45/692和A/45/693);

5. 11月20日,在第48次会议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人权中心执行国际文书和程序处主任代表主管人权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45/SR.48)。

6.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专员发了言。

7.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介绍了他的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的报告(A/45/664);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介绍了他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A/45/697);人权中心特别程序股股长代表特别代表帕斯托·里德罗约先生介绍了关于萨尔瓦多人权状况的报告(A/45/630)。

8.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就有关早期预报可能的难民流动的活动的协调问题发了言(见A/45/649和Corr.1)。

9. 11月21日,在第49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南部非洲问题工作组主席介绍了关于向南部非洲学生难民提供援助的报告(A/45/448)。

10. 12月3日,在第60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以77国集团名义,就有关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关于扩大人权委员会的第1990/48号决议的问题发了言。在该决议中,经社理事会决定将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增加至五十三名,新设的十个席位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集团中分配。经社理事会还决定在1991年选出人权委员会的新增成员,而且所决定的规定将于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生效。因此,77国集团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在1991年的组织会议上分配10个新设席位如下:非洲4席、亚洲3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3席。

二、审议提案

A. 决定草案A/C.3/45/L.62

11. 11月8日第55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同时代表芬兰提出了一项题为“通过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决定草案(A/C.3/45/L.62)。

12.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有关该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45/L.97)。

13. 11月30日委员会第58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126票对2票,5票弃权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

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匈牙利、阿曼、扎伊尔。

14. 决定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代表分别作了说明（见A/C.3/45/SR.58）。

15. 11月5日第63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作了说明（见A/C.3/45/SR.63）。

B. 决议草案A/C.3/45/L.69

16. 第55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同时代表波兰提出了一项题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的决议草案（A/C.3/45/L.

69)。

17. 11月29日委员会第57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见第109段,决议草案一)。

C. 决议草案A/C.3/45/L.70

18. 第55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约旦、卢森堡、新西兰、菲律宾、波兰、萨摩亚、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名义提出一项题为“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决议草案(A/C.3/45/L.70)。

19. 委员会第57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见第109段,决议草案二)。

D. 决议草案A/C.3/45/L.71

20. 第57次会议上,扎伊尔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国名义提出一项题为“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3/45/L.71)。

21. 委员会第58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见第109段, 决议草案三)。

22. 决议草案通过前,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说明(见A/C.3/45/SR.58)。

23. 决议草案通过后, 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等国代表分别作了说明, 索马里代表也作了说明(A/C.3/45/SR.58)。

E. 决议草案A/C.3/45/L.72和L.72/Rev.1

24. 第55次会议上, 希腊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有关人权中心活动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3/45/L.72):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决议,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46号¹和1990年2月27日第1990/25号决议²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7号决议,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之一, 是联合国最具重要性的一个问题,

“确认秘书处人权中心的工作量最近几年来急剧增加, 而其资源却未与其责任同步增长,³

“注意到1990-1991两年期期间的困难财政情况对执行各项程序和机制造成了相当大的障碍, 消极地影响到了有关机关的秘书处提供的服务并损害到了提出报告的质量和精确性,

“表示遗憾, 秘书处未及时向大会提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47号决议

第3段要求的,关于作为此问题的暂时解决办法而于1990年采取的行动和1991年计划采取的行动的简短报告,供大会在议程项目12下审议,并希望尽快提出该报告,

“1. 请秘书长按照他的承诺⁴,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列入长期解决此一情况造成的问题的方案和资源提案,配合人权中心的需要及其工作量,同时考虑到要对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希望得到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要求作出反应的需要,计算机化工作组的报告中的提案⁵以及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的独立专家的研究报告⁶所载各项提案;

“2. 还请秘书长按照他的承诺,并在本两年期订正概算的范围内,向大会本届会议,包括从人力资源的角度提出方案预算提案,暂时解决人权中心资源情况造成的问题;

“3. 进一步请秘书长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47号决议要求的报告也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4. 请秘书长就其议程项目12下的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 A节。

“² 《同上,1990年,补编第2号》(E/1990/22)第二章, A节。

“³ 见E/1990/50。

“⁴ 《同上》第59段。

“⁵ E/CN.4/1990/39。

“⁶ A/44/668,附件。

25. 后来,萨摩亚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6. 同次会议上,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就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发了言(见A/C.3/45/SR.55)。

27. 又在同次会议上,希腊、摩洛哥、澳大利亚、瑞典、意大利、古巴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和委员会主席发了言(见A/C.3/45/SR.55)。

28. 12月3日,第60次会议上,希腊代表以提案国,连同奥地利和摩洛哥的名义,介绍了经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5/L.72/Rev.1),并进一步口头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6段应改为: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并注意到尽管人权事务中心的职责已被确认在近来急剧增加,但就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47号决议的要求为该中心资源情况所引起的问题提出1991年暂时解决办法而言,秘书长报告内唯一的建议仅是提到自愿捐款,

(b) 执行部分第1段,应改为1. 请秘书长迅速采取行动,响应人权事务中心的需要并在不迟于1990年12月10日以前,向大会本届会议提出关于本两年期内对这些问题的暂时解决办法的更多具体建立,特别是指出中心适当地履行其职能所需的人力资源,并连同涉及的有关行政和预算问题,以便预算程序能在本届会议结束前完成;

2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109段,决议草案四)。

30. 12月5日,第63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见A/C.3/45/SR.63)。

F. 决议草案A/C.3/45/L.73和
L.73/Rev.1及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A/C.3/45/L.95和L.95/Rev.1

31. 在第55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

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瑞典、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3/45/L.73,题为“世界人权会议”,内容如下: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制定的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和鼓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联合国目标,¹

“铭记着所有会员国都誓言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注意到过去几年来联合国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有些领域应取得进一步进展的事实,

“又注意到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之事持续发生,

“认为鉴于已取得的进展,鉴于尚存的问题及未来新的挑战,审查一下通过人权方案已取得的成就,以及有待于处理的问题,是适当的。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56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征询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主管人权问题的机关对宜否举行一次世界人权会议,在最高级别讨论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面临的各種关键问题的意见,

“注意到载有这些意见的秘书长的报告,²

“注意到许多国家政府、专门机构、联合国关心人权问题的机关和非政府组织都表示支持召开一次世界人权会议,

“还注意到许多人认为,为使会议获得成功,进行周密的会前准备是十分重

要的,

“深信世界人权会议的召开大有助于提高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行动的效力,

“1. 决定于1993年召开一个高级别的世界人权会议,目标如下:

“ (a) 审查和评价自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并查明各种障碍以及确定克服它们以推进此一领域的进展的方法;

“ (b) 审查改善现有各项人权标准和文书的执行情况的方法和方式;

“ (c) 评价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所采用的方法和机制的效力;

“ (d) 拟订具体建议,通过旨在促进、鼓励和监测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方案,改进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和机制的效力;

“ (e) 提出建议,确保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活动能得到必要的财政和其他资源;

“2. 决定为世界人权会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按照大会的惯例,该委员会将开放由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参加,亦将有观察员参与;

“3. 还决定筹备委员会应负责就会议的议程、日期、会期、地点和参与级别,就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上的筹备会议和活动,以及就值得编写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提出提案,供大会审议;

“4. 进一步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选出由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五人组成的主席团;

“5. 指示筹备委员会按照上面第1段所列会议目的和目标,并铭记着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各项建议,着手处理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

“6. 决定筹备委员会于1991年9月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

“7. 又决定按照其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在不妨碍大会核定的1990-1991年资源总额和议定的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纲要的情况下,筹

备过程和会议本身的经费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拨付,这样做不得影响预算第23款编列的方案,并向预算外资源捐款;

“8. 请人权委员会在会议前举行的各次会议上就上述各项问题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建议;

“9. 鼓励人权委员会主席、各人权问题专家机构的主席或其他指定成员以及各工作小组的特别报告员或专题报告员、主席或指定成员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10.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关心人权问题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并对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进行审查,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建议,同时积极参加该会议;

“11. 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按照上文第9和第10段作出的贡献的报告;

“12. 又请秘书长从秘书处内任命一位会议秘书长,并给予筹备委员会一切必要的协助;

“13. 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委员会工作的进展。”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A/45/564。

32. 后来,圣基茨-尼维斯也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3.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交的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45/L.98)

34. 在第57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并代表哥伦比亚、莱索托、斯里兰卡和乌干达提出对决议草案A/C.3/45/L.73的修正案(A/C.3/45/L.95)。修正案内容如下:

“1. 增加新段,作为序言部分第2段:

认识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不可分割,相互联系,各国决不能因为促进和保护一类人权而免于或可以不促进和保护另一类人权,

“2. 序言部分原第2段(现第3段),将誓言以后改为:

进行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序言部分原第3段(现第4段),删过去几年来,

“4. 执行部分第1段,增加以下新的分段,作为分段(b):

(b) 审查目前国际经济环境与普遍充分享有人权之间的联系及其对人人能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条件的影响,

同时将其系分段重新编号。

“5. 执行部分第四段,在应后面插入在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的条件下将三和五分别改为八和十。

“6. 执行部分第6段,最后加区域筹备会议应在1992年举行。”

35. 同一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代表原有和后来加入的提案国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45/L.73/Rev.1)。

36. 在11月30日第58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并代表哥伦比亚、莱索托、斯里兰卡和乌干达对决议草案A/C.3/45/L.73/Rev.1提出修正案(A/C.3/45/L.45/Rev.1)。修正案内容如下:

“1. 序言部分第3段,将誓言以后改为:

进行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2. 执行部分第1段,增加以下新的分段,作为分段(b):

(b) 审查目前国际经济环境与普遍充分享有人权之间的联系及其对人人能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条件的影响,同时将其余分段重新编号。

“3. 执行部分第四段,将三和五分别改为八和十。

“4. 执行部分第6段,该段最后加区域筹备会议应在1992年举行。”

37. 在第59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发言,并口头订正决议草案A/C.3/45/L.73/Rev.1如下:

(a) 序言部分第3段中“与联合国合作”删去,增加“遵照《宪章》有关条文”;

(b) 执行部分第1(b)号末尾增加“承认创造条件,从而人人能享有两项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权利的重要性”。

(c) 在执行部分第3段“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之前增加“应在1992年举行的”。

38. 同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发言宣布参加对又经摩洛哥代表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5/L.73/Rev.1)的协商一致意见(参见A/C.3/45/SR.59)。

39.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参见第109号,决议草案五)。

40. 鉴于决议草案已获通过,A/C.3/45/L.95/Rev.1文件中所载修正案被撤回。

41. 通过决议草案后,古巴和孟加拉国代表发了言(见A/C.3/45/SR.59)。

G. 决定草案A/C.3/45/L.74

42. 第55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也以澳大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芬兰、荷兰、新西兰、菲律宾和瑞典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决定草案(A/C.3/45/L.74)。

43. 第57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见第110段,决定草案一)。

H. 决议草案A/C.3/45/L.75

44. 第57次会议上,扎伊尔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3/45/L.75):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拉维、马里、摩洛哥、尼日尔、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泰国、多哥、突尼斯、也门和扎伊尔。后来,苏里南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5. 第58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109段,决议草案六)。

46. 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A/C.3/45/SR.58)。

I. 决议草案A/C.3/45/L.76

47. 第57次会议上,扎伊尔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草案(A/C.3/45/L.76):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

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48. 第58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109段,决议草案七)。

49. 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吉布提代表也发了言(见A/C.3/45/SR.58)。

J. 决议草案A/C.3/45/L.77

50. 墨西哥代表在第55次会议上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意大利、黎巴嫩、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索马里、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决议草案(A/C.3/45/L.77)。后来又有尼日利亚和佛得角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1. 委员会第58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见第109段,决议草案八)。

52. 决议草案通过后,比利时、新西兰、德国、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奥地利、阿曼、日本、法国和塞内加尔代表发了言(见A/C.3/45/SR.58)。

J. 决议草案A/C.3/45/L.78

53. 扎伊尔代表在第57次会议上以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

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3/45/L.78)。后来又有苏里南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4. 委员会第58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109段,决议草案九)。

55. 在通过决议草案前,美国代表发了言(见A/C.3/45/SR.58)。

56. 马拉维代表也发了言(见A/C.3/45/SR.58)。

L. 决议草案A/C.3/45/L.79

57. 扎伊尔代表在第57次会议上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乍得、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埃及、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的名义提出题为“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5/L.79)。

58. 委员会第58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109段,决议草案十)。

59. 在通过决议草案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A/C.3/45/SR.58)。

60. 决议草案通过后,意大利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了言。

61. 苏丹代表也发了言。

M. 决议草案A/C.3/45/L.80

62. 扎伊尔代表在第57次会议上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哥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马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题为“向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和回返者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3/45/L.80)。后来又有苏里南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3. 扎伊尔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作出如下订正：序言部分第5段，“大量入该国”改为“在该国大量出现”。

64. 委员会第58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109, 决议草案十一)。

65. 在通过决议草案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A/C.3/45/SR.58)。

N. 决议草案A/C.3/45/L.81

66. 芬兰代表在第55次会议上以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

利、肯尼亚、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提出题为“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A/C.3/45/L.81)。后来又有新西兰和萨摩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7. 委员会第57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109段,决议草案十二)。

0. 决议草案A/C.3/45/L.82和Rev.1与Rev.2和载于
A/C.3/45/L.101的修正案

68. 古巴代表在第55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严格遵守不干涉原则加强人权领域中的联合国行动”的决议草案(A/C.3/45/L.82),其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它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男女和大小国家权利平等,及必须促进社会进步和在更广泛的自由概念中提高生活水平的信念,

“铭记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是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加强普遍和平,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和五十六条,各会员国有义务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期造成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条件,促进对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和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效力,

“深信这种合作应该植基于深刻理解本组织所代表的各种社会中存在的广泛问题和充分尊重它们各自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

“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大会提出,人和人民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剥夺、不可分割并且是互相依存的,因此,应该从全

从的角度检查有关人权的各种问题,考虑到各种社会及其形态的全面情况,和促进人的整体尊严和发展社会福利的必要,

“铭记1965年12月21日第2131(XX)号决议,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103号决议,其中分别载有《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宣言》,《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重申《宪章》的任何规定都不能授权联合国、某一会员国或一组国家干涉实质上属任何国家本国管辖权范围内的事务,

“重申一个国家负有义务,不得利用和歪曲人权问题并以其为手段,干涉他国内政也不得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或在国家内和国家间,在国家集团内和国家集团间煽起不信任和混乱,

“又重申各国有权利和义务在其宪法特权内,同可被解释为干涉他国内政,以及对促进国家和民族间和平、合作与友好关系有害的散布不实新闻和曲解新闻的行为进行斗争,

“考虑到政府、非政府或跨国大众传播媒介为了干预或干涉他国内政,以人道关注为借口,大搞诽谤、中伤或敌对宣传的行径日有所增。

“1. 重申在没有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颠覆、威逼或威胁的情况下,人人有自由决定、巩固和维护自己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制度的绝对权利。

“2. 重申利用和曲解人权问题,作为干预他国内政、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或在国家内和国家间或在国家集团内和国家集团间煽起混乱和不信任的一种手段,如同其他干预一样,是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行为。

“3. 深信为政治目的利用人权问题,是在国际关系上创造缓和、和平与合作气氛的严重障碍,并且损害到真正为国际人道主义问题谋求解决,以及有效足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可能性。作为这种运动对象的发展中国家受害尤烈。

“4. 强调急需传播关于所有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及事态,特别是关于发展中国家在人权领域现存情况的公正、客观的新闻,以便在国际上促进一种真诚的信任和合作气氛,并在所有国家之间,不论其大小、不论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和发展程度多么不同,促进友好的关系和切实的合作。

“5.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其各自的法律制度范围内,采取它们认为宜于达到这些目标的措施。

“6.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审查本决议的内容,以便考虑:

“(a) 制订一项宣言,通过以促进国际合作和严格遵守不干预原则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b) 制订各种方法和途径,以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行动,以及审查不遵守本决议的情况。

“7.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上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在执行有关世界人权宣传运动方案的决议时,考虑到本决议所关注的事项及所载的规定,以及大会第2131(XX)、2625(XXV)、36/103和32/130号决议内的概念和原则。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全文转送各会员国,请它们就如何通过促进会员国间的合作和严格遵守不干预原则,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行动,提出它们的看法,并将收到的答复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9. 澳大利亚代表在第58次会议上同时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对决议草案A/C.3/45/L.82号的修正案(A/C.3/45/L.101)。修正案案文如下:

“1. 序言部分第一段第一行:

将“必须”改为“决心”，以及将“及必须促进社会进步和在更广泛的自由概念中提高生活水平的信念”改为“和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较善的民生的信念”

“2. 序言部分第二段第一行：删去“主要”。

“3. 在序言部分加入新的第三段如下：

“又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4. 原序言部分第三段：

将“五十六条，”后的字句改为“为造成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的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联合国应促进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的宗旨，”

“5. 删去原序言部分第四段，并加入下面几段：

希望在增进并激励对于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的国际合作取得更大的进展，

考虑到这种国际合作应该植基于《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所载的原则，

深信这种合作应该植基于深刻理解各种社会中存在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现实和各种问题；

“6. 原序言部分第五段第一行：

删去“决议，”后的所有字句。

“7. 删去原序言部分第六条。

“8. 原序言部分第七段第一行:

删去、“某一会员国或一组国家”。

“9. 删去原序言部分第八至十段,并加入下列几段:

又考虑到公然地大规模侵犯一个国家的人权会对邻国、一个区域或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

确认无论在何处对人权的侵犯都引起联合国的关注,强调不能因为没有和平或发展就可以免除这个国家保证尊重其国民及在其管辖范围内其他人的人权的义务,

重申人人有资格享受《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强调政府有义务增进并保护人权,以及履行它们在人权领域的各种国际文书中所承担的义务,

“10. 删去执行部分第1段,并加入一段如下:

重申基于所有人的自决权利,各国人民可以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11. 删去执行部分第2段,并加入一段如下:

2.呼吁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进行其保护和增进人权、包括在这一领域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的活动,以及不要进行不符合这个国际法律构架的活动;

3.认为这种合作对于防止公然地大规模侵犯人权、增进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迫切任务应可作出有效和切实的贡献。

“12. 删去原执行部分第3段最后一行的“作为这种运动对象的”。

“13. 原执行部分第4段第一行:删去“传播”。

“14. 原执行部分第5段第一行:在“法律制度范围内,之后增加”并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15. 删去原执行部分第6至9段”。

70. 古巴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言作了澄清(见A/C.3/45/SR.58)。

71. 德国和塞拉利昂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见A/C.3/45/SR.58)。

72. 古巴代表在12月5日第63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重视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订正决议草案(A/C.3/45/L.82/Rev.2)并口头订正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七段,“包括”两字改为“特别是”;

(b) 在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包括”两字改为“特别是”;

(c) 在执行部分第1段尾末,加上“包括尊重领土完整”等字样;

(d) 在执行部分第6段,在“国际合作”一词之后将“及”字改为“以及”;

(e) 在执行部分第8段,“包括”两字改为“特别是”。

73.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109段,决议草案十三)。

74. 摩洛哥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发了言。

75. 鉴于决议草案通过,A/C.3/45/L.101号文件内的修正案被撤回。

P. 决议草案A/C.3/45/L.83

77. 在第55次会议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提出题为“不歧视和保护少数”的决议草案(A/C.3/45/L.83),全文如下: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主要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感到鼓舞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第二十七条有关在族裔、宗教的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规定,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其他区域政府间论坛和按照这方面有关国际文书设立的机构迄今所已完成的工作,

“铭记这些少数人的文化、生活方式和传统是文明和世界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其特性应予保护,

“考虑到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尊重是实现人权以及和平、正义、稳定与民主的一个重要因素,

“并注意到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以个别地并同其群体的其他成员一起行使和享有其权利,而且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不会因为行使或不行使任何这种权利而出现任何不利情况,

“深信有关少数人的问题只有在基于法治的民主政治构架下,通过有作用的独立司法制度,才能得到满意解决,因为民主政治构架是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能得到充分尊重的一个条件,

“意识到特别必须提高国与国间对有关少数人的问题的建设性合作,以便促进相互了解和信任、友好和睦邻关系、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

“认识到必须确保所有的人都能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为此目的必须完成《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草拟工作,

“注意到与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关的承诺不得被解释为意指任何权利可从事违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或其他国际法义务、包括国家领土完整原则的任何活动或行动,

1. “呼吁各国尊重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不受任何歧视、在法律之前与其他公民完全平等地充分有效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并在必要时为此目的采取特殊措施;

2. “要求各国依照本国决策程序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境内在民族或族裔、文化、语言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特征,并维持和于必要时创造条件,让他们得以不受有别于其他公民的歧视而享有其特征;

3. “请各国尊重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效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包括采取有关保护少数群体特征的决定;

4. “强调保证和行使少数群体权利将有助于尊重各国领土完整,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助长所在国家的稳定;

5. “又呼吁各国密切合作,设法和平、有建设性地解决与少数群体有关的问题,并在这样作时,按照国际法和现有国际协议行事;

6. “欢迎人权委员会内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完成《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草案一读;鼓励委员会尽早完成定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送交大会;

7. “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238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的要求,即秘书长尽可能向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提供它在进一步拟订《宣言》草案时可能需要的协助;

8. “决定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范围内审议这个问题。”

¹ 参看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78. 在第58次会议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发了言,其中他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

7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见第110段,决定草案二)。

Q. 决议草案A/C.3/45/L.84

80. 在11月28日第56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匈牙利、墨西哥、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扎伊尔提出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决议草案(A/C.3/45/L.84)。后来,玻利维亚和萨摩亚也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1. 在第57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第109段,决议草案十四)。

R. 决议草案A/C.3/45/L.85

82. 在第56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德国、希腊、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提出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草案(A/C.3/45/L.85)。后来,智利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3. 在第57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第109段,决议草案十五)。

S. 决议草案A/C.3/45/L.86

84. 在第56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萨摩亚、塞内加尔、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题为“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决议草案(A/C.3/45/L.86)。并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6段,删去“以期提出最后建议”等字;

(b) 在执行部分第7段,在“人权委员会”之后插入“铭记着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工作”等字;

(c) 在执行部分第8(b)段,删去“选择”两字;

(d) 在执行部分第9段,删去“选择”两字;

(e) 在执行部分第12段中间增添“根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等字。

85. 后来,智利和瓦努阿图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6. 在第57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见第109段,决议草案十六)。

T. 决议草案A/C.3/45/87

87. 在第56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代表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德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挪威、菲律宾、萨摩亚、塞内加尔、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乌拉圭提出了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决议草案(A/C.3/45/L.87)。后来危地马拉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也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88. 在第57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发言,口头修正了该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第3段的“在他的报告”等字删去,并在“马尼拉”前面插入“基辅”等字。

8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第109段,决议草案十七)。

U. 决议草案A/C.3/45/88

90. 在第56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同时代表澳大利亚、中国、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和瓦努阿图提出了题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决议草案(A/C.3/45/L.88)。

91. 在其第57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109段,决议草案十八)。

V. 决议草案A/C.3/45/L.89

92. 在第56次会议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同时代表、奥地利、加拿大、匈牙利、蒙古、波兰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了题为“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并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的决议草案(A/C.3/45/L.89)。

93. 在其第57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109段,决议草案十九)。

W. 决议草案A/C.3/45/L.80

94. 在第56次会议上,科威特代表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意大利、科威特、黎巴嫩、纳米比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瓦努阿图和津巴布韦提出了题为“被占领科威特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45/L.90)。后来博茨瓦纳、捷克斯洛伐克、马耳他、尼日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和萨摩亚也加入

为共同提案国。

95. 在第60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发了言(见A/C.3/45/SR.60)。

9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过记录表决以132票对1票、1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109段,决议草案二十)。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 伊拉克。

弃权：赞比亚。

97. 在决议草案通过以前，伊拉克和也门代表发了言（见A/C.3/45/SR.60）。

X. 决议草案A/C.3/45/L.91

98. 第57次会议上，扎伊尔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A/C.3/45/L.91)。嗣后，澳大利亚、吉布提和马来西亚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9. 第58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109段，决议草案二十一）。

100. 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代表作了发言。

Y. 决议草案A/C.3/45/L.92

101. 第57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也以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5/L.92)。嗣后，法国、希腊和西班牙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2. 第58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作了发言，并口头修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5段“暴力活动出现升级”等字之前添加“法拉本多·马蒂民

族解放阵线发动的”等字。

(b) 在执行部分第10段“第1990/77号决议”之前添加“1990年3月7日”等字。

(c) 将执行部分第11段内的“评价”两字改为“演变”。

103.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第109段,决议草案二十二)。

104. 决议草案通过后,挪威代表(也代表丹麦和瑞典)、荷兰代表和爱尔兰代表作了发言。

Z. 决议草案A/C.3/45/L.93/Rev.1

105. 12月4日第62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5/L.93/Rev.1)并口头上作了如下修正:在序言部分第5段内“若干指责”之后添加了“作了澄清并”等字,并在“提供了”之后删去“重要而”等。

10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见第109段,决议草案二十三)。

AA. 决议草案A/C.3/45/L.49

107. 第57次会议上,委员会的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按照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5/L.94)。

108. 第58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109段,决议草案二十四)。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0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4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7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333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38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58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0日第1986/18号、1987年3月10日第1987/25号、1988年3月7日第1988/28号、1990年3月2日第1989/16号和1989年2月23日第1990/19号决议,

又回顾其1948年12月9日第260A(III)号决议,其中通过并建议签署附件所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再次重申坚信灭绝种族是一种违反国际法准则的罪行,并违背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

认识到在人类历史上种族灭绝罪给人类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深信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公约》各项规定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所必需的,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1. 再次强烈谴责灭绝种族罪,
2. 重申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使人类解除这一罪恶祸患,
3.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一百多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

公约》；

4. 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不再迟延地批准或加入公约；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二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念及《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对于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大规模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于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题目的研究报告⁴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⁵指出，人权遭到侵犯是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对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对各个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在进行世界任何地区人权遭到侵犯事件的研究时应予考虑的关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建议，

对于这种突然发生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的情况特别是对本国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对整个国际社会所造成的日益沉重负担深为关注，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同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

重申其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64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6日第1990/52

号决议⁶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过去所有有关决议,

喜见联合国到目前为止所采取审查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外流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根本原因的步骤,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特别确认了遵守人权标准,难民流动和保护问题之间的直接关系,

1. 赞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建议,即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应更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它们的权限来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的大规模流动;

2. 再次请所有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对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所引起的严重问题和这种流亡原因而作的努力加强给予合作和协助;

3.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确保切实执行各项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在人权领域,因为这将有助于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的大规模流动;

4.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期支持秘书长为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的大规模流动所设的预警安排;

5.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设立了解决办法和保护问题工作组;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报告⁷,并请他在今后的报告中把防止难民的新的的大规模流动进行预警活动的方法通知大会;

7. 喜见联合检查组题为“与可能的难民潮早期预报有关的活动的协调”的报告;⁸

8. 特别鼓励秘书长继续履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述的任务,包括不断监测一切可能的人口外流同时铭记着联合检查组的建议;

9. 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发展秘书处研究和资料收集厅作为操作一个有效的预警系统和加强协调联合国各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的协调中心的作用,以期防止

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大规模流动；

10. 敦促秘书长拨出必要资源，巩固和加强进行人道主义领域预警活动的系统，办法是除其他外，及早使研究和资料收集厅装配电子计算机，并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之间、尤其是研究和资料收集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有关各专门机构之间的协调；

11. 还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提供必要的资料，其中铭记着联合检查组的建议；

12.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考虑对联合检查组关于协调的建议采取后续活动最适当的方法与方式；

13. 请秘书长就他在特别是人道主义领域进行的预警活动方面所发挥的加强作用以及就与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载建议有关的任何进一步发展，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随时将就联合检查组的建议进行后续活动的各种努力通知大会；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决议草案三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0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3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4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8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4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38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27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47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5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的报告,°

深为关切大批难民的继续滞留给索马里脆弱的经济带来沉重的负担,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决定暂停执行它们向索马里西北地区难民提供粮食及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以及《临时紧急方案》停止之后难民安置区因此出现的缺粮状况,

认为迫切需要恢复《临时紧急方案》以期减轻受影响的索马里的西北地区难民的困难和人类痛苦,

意识到索马里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没有经济或财政能力以填补在索马里西北地区为难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暂停所造成的欠缺,

意识到索马里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没有能力以其有限资源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关切地注意到难民滞留对环境的有害作用,因而造成大量毁林、土壤侵蚀并且有可能摧毁已经脆弱的生态平衡,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索马里政府尽管资源有限,经济脆弱,仍然采取措施为难民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

3. 表示赞赏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各捐助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

4. 敦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尽速恢复执行其援助索马里西北地区难民的方案;

5. 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和捐助界密切合作,恢复《临时援助方案》,确保基本粮食及其他人道主义供应品继续送达索马里西北地区的难民安置区,直到能够作出较长期的安排为止;

6. 再度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自愿机构全力支持秘书长执行《临时援助方案》;

7. 还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自愿机构尽量及时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使索马里政府能够执行秘书长的报告¹⁰所附1987年机构间特派团报告中确定的各种项目和活动,作为有关难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和发展需要的一个综合性行动纲领的基础;

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与索马里政府协商,编写详尽的项目文件以便执行秘书长的报告中所确定的作为一个综合性行动纲领的优先工作的那些项目和活动;¹¹

9.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索马里政府合作,继续并扩大它们在索马里境内的活动,并且保护和恢复其已遭破坏的环境;

10. 确认在执行使难民得到照料、维持生计和恢复正常生活的各项方案中,特别是在与小规模发展项目有关的活动中,以及在保健和农业领域,非政府组织正发挥着重要作用;

11.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报告他们根据本决议与他们有关的规定在他们职责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12. 请秘书长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就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有关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决议,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46号¹²和1990年2月27日第1990/25号决议¹³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7号决议,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之一,是联合国最具重要性的一個问题,

确认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量最近几年来急剧增加,而其资源却未与其责任同步增长,¹⁴

注意到1990-1991两年期期间的困难财政情况对执行各项程序和机制造成了相当大的障碍,消极地影响到了有关机关的秘书处提供的服务并损害到了提出报告的质量和精确性,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⁵并注意到尽管人权事务中心的职责已被确认在近来急剧增加,但就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47号决议的要求为该中心资源情况所引起的问题提出1991年暂时解决办法而言,秘书长报告内唯一的具體建议仅是提到自愿捐款,

1. 请秘书长迅速采取行动,响应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需要,并在不迟于1990年12月10日以前,向大会本届会议提出关于本两年期内对这些问题的暂时解决办法的更多具体建议,特别是指出中心适当地履行其职能所需的人力资源,并连同涉及的有关行政和预算问题,以便预算程序能在本届会议结束前完成;

2. 请秘书长按照他的承诺¹⁶,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列入长期解决此一情况造成的问题的方案和资源提案,配合人权事务中心的需要及其工作量,同时考虑到要对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希望得到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要求作出反应的需要,计算机化问题工作队的报告中的提案¹⁷以及有效实施国际人权文书的独立专家研究报告¹⁸所载各项提案;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临时报

告,并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决议草案五

世界人权会议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制定的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和鼓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联合国目标,¹⁹

认识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不可分割,相互联系,各国决不能因为促进和保护一类人权而免于或可以不促进和保护另一类人权,

铭记着所有会员国都誓言遵照《宪章》有关条文,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注意到联合国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有些领域应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又注意到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之事不断发生,

认为鉴于已取得的进展,鉴于尚存的问题及未飞新的挑战,理应审查各人权方案所已取得的成绩,以及有待于完成的工作,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56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征询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主管人权问题的机关对是否期望举行一次世界人权会议,在最高级别讨论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面临各训关键问题的意见,

注意到载有这些意见的秘书长的报告,²⁰

还注意到许多国家政府、专门机构、联合国关心人权问题的机关和非政府组织都表示支持召开一次世界人权会议,

注意到许多人认为,为使会议获得成功,进行周密的会前准备是十分重要的,
深信世界人权会议的召开大有助于提高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行动的效力,

1. 决定于1993年召开一高级别的世界人权会议,目标如下:

(a) 审查和评价自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并查明各种障碍以及查明克服障碍以推进此一领域的进展的方法;

(b) 审查发展与人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承认创造条件,从而人人能享有两项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权利的需要性;

(c) 审查改善现有各项人权标准和文书的执行的方法;

(d) 评价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所采用的方法和机制的效力;

(e) 拟订具体建议,通过旨在促进、鼓励和监测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方案,改进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和机制的效力;

(f) 提出建议,确保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活动能得到必须的财政和其他资源;

2. 决定为世界人权会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按照大会的惯例,该委员会将开放由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参加,并有观察员参加;

3. 还决定筹备委员会应负责就会议的议程、日期、会期、地点和参与级别,就应在1992年举行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筹备会议和活动,以及就值得编写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提出提案,供大会审议;

4. 并决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在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的条件下选出由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五人组成的主席团;

5. 指示筹备委员会按照上而第1段所列会议目的和目标,并铭记着人权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各项建议,着手处理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

6. 决定筹备委员会于1991年9月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

7. 又决定按照其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在不妨碍大会核定的1990-1991两年期资源总额和议定的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纲要的条件下,筹备过程和会议本身的经费应由联合国经常拨付,但不得影响方案预算第23款编列的方案,并向预算外资源捐款,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筹备会议和参加会议本身等费用;

8. 请人权会议在人权会议前的各次会议上就上述各项问题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建议;

9. 鼓励人权委员会主席、各人权问题专家机构的主席或其他指定成员以及各工作小组的特别报告员或专题报告员、主席或指定成员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10.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关心人权问题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并对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进行审查,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建议,同时积极参加该会议;

11. 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关于按照上文第9和第10段所作贡献的报告;

12. 又请秘书长从秘书处内任命一位会议秘书长,并给予筹备委员会一切必须的协助;

13. 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委员会工作的进展。

决议草案六

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 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1989年12月15日

第44/153号决议和其过去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¹，

深为关切乍得境内各种自然灾害的祸患持续不已，使该国本已危急的粮食情况更加严重，

考虑到大批自愿回返者给乍得政府造成严重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铭记乍得政府多次作出呼吁，要求国际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

1. 赞同乍得政府所作出的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为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调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行动；

3. 重申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乍得政府在执行接回和重新安置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方案方面提供必要的援助；

4. 请秘书长调集粮食援助，救助自然灾害造成的流离失所的人；

5. 再次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调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七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1989年12月15日第44/150号决议以及其过去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²²

深为关切最近涌入的外国流离失所的人有五万多名，使吉布提应付国内难民的现有负担更加沉重，

注意到吉布提被认为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最近大量涌入的外国流离失所的人以及难民的继续存在使该国已经匮乏的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受到严重影响，

又注意到目前的局势要求把用于经济发展的稀少资源挪用到紧急救济和预防性措施方面，

赞赏吉布提政府决心继续努力，应付难民和外国流离失所的人日增的需要，

赞赏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外国流离失所的人执行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

又满意地注意到尽管吉布提面临各种物质、社会和经济的障碍，仍有七千多名难民在该国定居并融合到当地社会，

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向为难民和外国流离失所的人办理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并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局势保持不断审查的努力；

2. 喜见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外国流离失所的人执行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

3. 表示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向为吉布提境内难民和外国流离失所的人办理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援助；

4. 促请高级专员加强努力，紧急调集必要的资源，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涌入越来越多的外国流离失所的人执行持久解决办法；

5. 敦促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决心持续努力应付难民和外国流离失所的人的紧急需要并对他们的处境执行持久解决办法；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八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权利国际公约草案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²³《国际人权盟约》、²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⁵《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²⁶中所载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的范围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个机构所进行的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一个对全体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以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权利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8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0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0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2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51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0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46号决议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55号决议，其中延长了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要求它继续工作，

审查了工作组关于其在1990年5月29日至6月8日举行的第9次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²⁷，以期完成所余条款并审议按照第44/155号决议责成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对《公约》草案技术性校正的结果，

铭记工作组能够根据大会所赋予的职权实现其目标，

1. 对工作组已完成拟订《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工作表示赞赏；
2. 通过，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载于本决议附件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权利国际公约》；
3. 要求所有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希望该《公约》早日生效；
4.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方便和必要的协助以散发有关该《公约》的资料；
5.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以散发关于该《公约》的资料并促进对它的理解；
6.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状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题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附件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草案

序言

本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联合国关于人权的各项基本文书，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内载的原则，

又考虑到在国际劳工组织体制内拟订的各项有关文书内载的原则和标准，特别是《关于移徙就业的公约》(第97号)和《关于恶劣情况下的移徙和促进移徙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的公约》(第143号)、《关于移徙就业的建议书》(第86号)和《关于移徙工人的建议书》(第151号)，以及《关于强迫劳动的公约》(第29号)和《关于废除强迫劳动的公约》(第105号)，

重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内载的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宣言》、《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各项有关禁奴的公约，

还回顾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的章程，其目标之一是保护非在他们本国就业的工人的利益，又回顾该组织在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事项方面具有专家知识和经验，

认识到在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特别是在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以及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一些国家在区域或双边基础上在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这方面的各项双边和多边协定的重要性和效用，

认识到移徙现象的重要性和规模，涉及到千百万人和影响到国际社会中的许多国家，

认识到移徙工人的流动对各国和有关人民的影响，并愿意建立规范以帮助各国协调因接受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待遇的基本原则而采取的看法，

考虑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往往由于离开了他们的原籍国以及在就业国逗留

可能遭遇到困难等原因而面临的脆弱处境,

深信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尚未在世界各地得到充分的确认,因此需要适当的国际保护,

考虑到移徙往往对移徙工人的家庭成员及其本人造成严重问题,特别是由于家庭分散的原因,

铭记着移徙过程中所涉及的人的问题在不正常的移徙中更为严重,因此深信应鼓励采取适当行动以期防止和消灭对移徙工人的秘密移动和运输,同时保证他们的基本人权得到保护,

考虑到没有证件或身份不正常的工人受雇的工作条件经常比其他工人不利,并且考虑到一些雇主认为这正是雇用这种劳力的一个诱因,以便坐享不公平竞争之利,

并考虑到如果所有移徙工人的基本人权受到更为广泛的确认,雇用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的做法也将会受阻,并且给予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成员某些其他权利,将可鼓励所有移徙的人和雇主尊重并遵守有关国家所制定的法律和程序,

因此深信需要制订一项全面的、可以普遍适用的公约以重申并建立基本规范,对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成员的权利提供国际保护,

兹议定下列条款:

第一部分

范围和定义

第1条

1. 本公约,除此后另有规定外,适用于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分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或信念、政治见解或其他意见、民族、族裔或社会根源、国籍、年龄、经济地位、财产、婚姻状况、出身或其他身份地位等任何区别。

2. 本公约适用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整个移徙过程,包括准备移徙、离开、过境和整个逗留期间,在就业国的有报酬活动以及回返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

第2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移徙工人”一词指在其非国民的国家将要、正在或已经从事有报酬的活动的人。

2. (a) “边境工人”一词指在一邻国保持惯常住所并通常每日返回或至少每星期返回一次该国的移徙工人;

(b) “季节性工人”一词指其工作性质视季节性条件而定并且只在一年内的部分期间工作的移徙工人;

(c) “海员”一词包括渔民在内,指受雇在其非国民的国家注册船舶上工作的移徙工人;

(d) “近海装置上的工人”一词指受雇在其非国民的国家管辖范围的近海装置上工作的移徙工人;

(e) “行旅工人”一词指其惯常住所在一国但由于其职业性质须在另一国或另外一些国家从事短期逗留的移徙工人;

(f) “项目工人”一词指为就业国所接纳在规定时间内完全从事其雇主在该国所进行特定项目工作的移徙工人;

(g) “特定聘用工人”一词指以下情况的移徙工人;

(一) 由其雇主送往,就业国并在限制和规定时间内从事某一特定工作或任务者;或

(二) 在限制和规定时间内从事需要专业、商业、技术或其他高度专门技能的工作者;或

(三) 应就业国雇主的要求,在限制和规定时间内从事暂时或短期的工作者;且该人于获准停留期届满时,或在此以前如不再承担该特定任务或从事该工作时,必须离开就业国;

(h) “自营职业工人”一词是指从事非属雇用合同的有报酬活动,通常是单独或与其家庭成员共同通过此种活动谋生的移徙工人,以及经就业国适用的立法或双边或多边协定承认为从事自营职业的任何其他移徙工人。

第3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

- (a) 国际组织和机构派遣或雇用或一国外派或在其境外雇用的从事公务的人员,他们的入境和身份由一般国际法或特定的国际协定或公约加以规定;
- (b) 一国外派或在其境外雇用或代表 一国参与发展方案和其他合作方案的人员,他们的入境和身份由与就业国达成的协定加以规定并且按照该协定他们不被视为移徙工人;
- (c) 作为投资者在非原籍国居住的人;
- (d) 难民和无国籍的人,但有关缔约国的有关国家法律或对其生效的国际文书规定适用的情况除外;
- (e) 学生和受训人员;
- (f) 未获就业国接纳入境居住和从事有报酬活动的海员和近海装置上的工人,

第4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家庭成员”一词指移徙工人的已婚配偶或依照适用法律与其保持具有婚姻同等效力关系的人，以及他们的受抚养子女和经适用法律或有关国家间适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所确认为家庭成员的其他受养人。

第5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 (a) 如在就业国内，依照该国法律和该国为缔约国的国际协定，获准入境、逗留和从事有报酬活动，则视为有证件或身份正常；
- (b) 如不符合本条(a)项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没有证件或身份不正常。

第6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 (a) “原籍国”一词指当事人为其国民的国家；
- (b) “就业国”一词指按照所属情况移徙工人将要、正在或已经从事有报酬活动的所在国家；
- (c) “过境国”一词指当事人前往就业国或从就业国前往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的任何旅途中所通过的任何国家。

第二部分 权利方面不歧视

第7条

每一缔约国依照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承担尊重并保证所有在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享有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不分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或信念、政治见解或其他意见、民族、族裔或社会根源、国籍、年

龄、经济地位、财产、婚姻状况、出身或其他身份地位等任何区别。

第三部分

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第8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可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原籍国在内。除法律规定,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并且不违反本公约这一部分所承认的其他权利的限制外,此一权利不受任何限制。

2.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随时进入其原籍国并在其原籍国停留。

第9条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生命权应受法律保护。

第10条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不应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11条

1.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不得被使为奴隶或受奴役。

2.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不应被要求从事强迫或强制性劳动。

3. 在苦役监禁得作为对犯罪的一种处罚的国家,本条第2款的规定不应视为排除按照主管法庭关于此项刑罚的判决而执行的苦役。

4. 为本条的目的,“强迫或强制性劳动”一词不应包括:

(a) 通常对依照法庭的合法命令被拘禁的人或对在此种拘禁期间有条件释放的人所要求的任何工作或劳务,非属本条第3款所述者;

- (b) 在威胁社会生活或福祉的紧急状态或灾难的情况下任何强制的劳务;
- (c) 有关国家公民也需承担的属于正常公民义务一部分的任何工作或劳务。

第12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这项权利包括信仰或皈依自己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不论个别或是集体、公开或是私下,通过礼拜、虔守、举行仪式或传播教义等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2.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得受胁迫从而有损其信仰或皈依所选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3. 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得仅受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

4.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诺尊重至少有一方为移徙工人的父母和如适用时法定监护人保证他们的子女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第13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

2.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享有表达意见的自由;这一权利包括通过也不论是采取口头、书面或印刷方式、以艺术形式或通过他们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不论国界。

3. 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其行使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

- (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 (b) 保护有关国家的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 (c) 防止任何战争宣传;
- (d) 防止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而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行为。

第14条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隐私、家庭、住宅、通信或其他联系,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也不受非法攻击。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享有法律保护,不受此种干涉或攻击。

第15条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财产,不论个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不被任意剥夺。在根据就业国现行法律,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财产全部或部分被没收时,当事人有权获得公平和适当的赔偿。

第16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
2.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受到国家的有效保护,以免遭到无论公务人员或个人、团体或机构施以暴力、身体伤害、威胁和恫吓。
3. 执法人员对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身份的任何核查,均应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4.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应个别或集体地遭到任意逮捕或拘禁;除根据法

律所规定的这种理由并按照法律所规定的这种程序外,他们不得被剥夺自由。

5. 被逮捕的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应在被逮捕之时尽可能以他们所了解的语言被告知逮捕理由,并应以他们所了解的语言被迅速告知对他们提出的任何指控。

6. 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留的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应迅速由法官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予以传讯,并应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或获释。候审期间通常不应予以拘押,但其释放可以保证其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庭受审并于必要时出庭接受判决的执行为条件。

7.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如遭逮捕或审前关押或拘押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拘留时,

(a) 如当事人有此要求,应毫不拖延地将其逮捕或拘禁情事及其理由告知其原籍国的领事或外交当局或代表该国利益的领事或外交当局;

(b) 当事人应有权与上述当局联系,对当事人给上述当局的任何通信应毫不拖延地予以传递,当事人也应有权在毫不拖延的情况下接到上述当局送出的通信;

(c) 应毫不拖延地告知当事人此项权利及按照有关国家间适用的任何有关条约规定的各种权利,与上述当局的代表通信和会面,并同他们安排其法律代理人。

8. 因遭逮捕或拘禁而被剥夺自由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向法庭提出诉讼,以期该法庭可毫不拖延地就其拘禁合法与否作出判决,并在拘禁不合法时下令予以释放。在他们出庭时,如他们不懂或不会说庭上所用语言,应在必要时获得无需支付费用的译员的协助。

9. 遭到非法逮捕或拘禁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享有获得可强制执行的赔偿的权利。

第17条

1. 被剥夺自由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受到人道的对待,并尊重其固有的人的尊严和文化特性。

2. 被控告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除特殊情况外,应与已经定罪的人隔离,并应给予合乎其未定罪者身分的分别待遇。被控告的未成年人应与成年人分开,并应尽快予以审判。

3. 在过境国或就业国因触犯移徙条例被拘留的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应尽可能被安置于与已经定罪的人或拘留候审的人分开的处所。

4. 在法庭所判的服刑监禁任何期间内,对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待遇的基本宗旨应在改造他们,使他们日后能过正常的社会生活。未成年犯应与成年犯隔离,并应给予合乎其年龄和法律地位的待遇。

5. 在拘禁或监禁期间,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如国民一样,享有家人探访的权利。

6. 遇移徙工人被剥夺自由时,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应注意其家庭成员可能遭到的问题,特别是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问题。

7. 根据就业国或过境国现行法律受到任何形式的拘禁或监禁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享有与处于相同情况的这些国家国民同样的权利。

8. 如因检查任何违反有关移徙条例情事的而拘留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不得要求其负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第18条

1. 在法院和法庭上,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享有与有关国家国民平等的地位。在审判对他们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他们在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他们应有权获得一个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进行公平而且公开的审理。

2. 受刑事控告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未经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有权被假定为无罪。

3. 在审判对他们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享有下列最低限度的保证:

(a) 迅速以一种他们所了解的语言详细告知对他们提出的指控性质和案由;

(b) 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他们的辩护并同他们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系;

(c) 立即受审,不得无故拖延;

(d) 出庭受审并亲自或通过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如果没有法律援助,应通知他们享有这种权利;在审判有此必要的任何情况下,为他们指定法律援助,并在他们没有足够能力支付法律援助的任何这种情况下,可免自己付费;

(e) 诘问或间接诘问他造证人,并且使自己的证人在他造证人同样的条件下出庭并受诘问;

(f) 如他们不懂或不会说法庭所用语言,可免费获得译员的协助;

(g) 不被强迫作不利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

4. 对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程序应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帮助他们重新做人的需要。

5. 被判定犯罪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由上级法庭对其定罪和判刑依法进行复审。

6. 在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经最终判决判定犯罪而其后因新的或新发现的案情确实表明审判不当,他们的定罪被撤销或他们被赦免的情况下,因这种定罪而受到刑罚的人应依法得到赔偿,但经证明未知案情未能及时揭露应由他们本人完全或部分负责者除外。

7. 对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已按照有关国家法律和刑事程序经最终定罪或无

是开释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科刑。

第19条

1.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于其发生时依照国内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犯罪者,不得据以认为犯有任何刑事罪行,也不得被加以重于犯罪时适用的刑罚。如果在犯罪之后,法律规定应处以较轻的刑罚,他们应受益。

2. 在对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所犯刑事罪行量刑时,应就移徙工人的身分、尤其是有关其居住或工作权利给予人道的考虑。

第20条

1.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不得仅由于未履行合同义务而被监禁。

2. 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不得仅由于未履行工作合同产生的义务,而被剥夺他们的居住许可或工作许可,或被驱逐出境,除非履行这种义务构成这种许可的一个条件。

第21条

除依法经正当授权的公务人员外,任何人没收、销毁或企图销毁身份证件、准许入境或在一国境内逗留、居住或营业的证件、或工作许可证,均属非法。经授权对这类证件进行没收,必须提出详细收据。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销毁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护照或等同证件。

第22条

1. 不得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采取集体驱逐的措施。对每一宗驱逐案件都应逐案审查和决定。

2. 只有按照主管当局依法作出的决定,方可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从缔约国境内驱逐出境。

3. 应以他们所了解的语言将判决传达给他们。如果没有另外的强制性规定,经他们要求,应以书面方式将判决传达给他们,除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外,应说明判决的理由。在作出判决之前或至迟在作出判决之时,应把这些权利告知当事人。

4. 除司法当局作出最终判决的情况外,当事人应有权提出反对将他们驱逐的理由,并由有关当局对他们的案件进行复审,因国家安全的重大理由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在进行这类复审之前,当事人应有权要求暂缓执行驱逐的判决。

5. 已经执行的驱逐判决如其后予以取消,当事人应有权依法要求赔偿,而以前的判决不得被用来阻止当事人再次进入有关国家。

6. 如被驱逐出境,当事人在离境之前或之后应有合理机会解决任何应得工资和其他应享权利的要求以及任何未决义务。

7. 在不影响驱逐判决的执行的情况下,该判决所涉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可寻求进入非其原籍国的国家。

8.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如被驱逐出境,驱逐出境的费用不应由他们负担。可要求当事人支付自己的旅费。

9. 从就业国被驱逐出境的事实不应妨碍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按该国法律所获的任何权利,包括接受工资及其他应享的权利。

第23条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受到损害时,应有权寻求其原籍国领事或外交机关或代表该国利益的国家的领事或外交机关的保护和协助。特别是在处理驱逐出境时,应毫不拖延地将此项权利告知当事人,驱逐国当局并应为行使这项权利提供便利。

第24条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在任何地方获得承认其在法律之前的人格。

第25条

1. 移徙工人在工作报酬和以下其他方面,应享有不低于适用于就业国国民的待遇:

(a) 其他工作条件,即加班、工时、每周休假、有薪假日、安全、卫生、雇用关系的结束,以及依照国家法律和惯例,本词所涵盖的任何其他工作条件;

(b) 其他雇用条件,即最低就业年龄、在家工作的限制,以及依照国家法律和惯例经认为是雇用条件的任何其他事项。

2. 在私人雇用合约中,克减本条第1款所述的平等待遇原则,应属非法。

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移徙工人不因其逗留或就业有任何不正常情况而被剥夺因本原则而获得的任何权利。特别是雇主不得由于任何这种不正常情况而得免除任何法律的或合同的义务,或对其义务有任何方式的限制。

第26条

1. 缔约国承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

(a) 参与工会的及任何其他为保护他们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利益而依法成立的协会的机会和活动,但受有关组织规则的限制;

(b) 自由参加任何工会或上述任何这类协会,但受有关组织规则的限制;

(c) 向任何工会或上述任何这类协会寻求援助和协助。

2. 这些权利的行使除受法律所规定并在民主社会为了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不受任何其他限制。

第27条

1. 在社会保障方面,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享有与就业国国民同样的待遇,只要他们符合该国适用的立法以及适用的双边或多边条约的规定。原籍国和就业国的有关当局可在任何时候作出必要安排来确定适用这一准则的方式。

2. 在适用的立法不允许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享有一种福利的情况下,有关国家应审查是否可能根据处于类似情况的本国国民所获待遇,偿还当事人对这种福利所缴的款额。

第28条

移徙工人及家庭成员应有权按与有关国家国民同等的待遇接受维持其生命或避免对其健康的不可弥补的损害而迫切需要的任何医疗。不得以其在逗留或就业方面有任何不正常情况为由,而拒绝给予他们此种紧急医疗。

第29条

移徙工人的每一名子女均应享有具备姓名、进行出生登记和获得国籍的权利。

第30条

移徙工人的每一名子女应照与有关国家国民同等的待遇享有接受教育的基本权利。不得以其父亲或母亲在就业国的逗留或就业方面有任何不正常情况为由或因为其本人的逗留属不正常的情况,而拒绝或限制他们进入公立幼儿园或学校。

第31条

1. 缔约国应保证尊重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文化特性,并且不得妨碍他们与其原籍国保持文化联系。
2. 缔约国可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和鼓励这方面的努力。

第32条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结束他们在就业国的逗留时,应有权汇兑他们的收益和储蓄,并且根据有关国家适用的立法,带走他们的私人财物和物品。

第33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有权按照所属情况,获原籍国、就业国或过境国告知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本公约所赋予他们的权利;
 - (b) 有关国家的法律和惯例规定的接纳入境条件、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使他们遵守该国行政的或其他的正规手续的这类其他事项。

2. 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传播上述资料或确保雇主、工会或其他有关机关或机构提供上述资料。并应酌情与其他有关国家合作。

3. 经请求应向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免费并尽可能以他们所能了解的语言充分提供此类资料。

第34条

本公约本部分的任何规定不得有以下影响：免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遵守任何过境国家或就业国的法律和规章的义务，或免除他们尊重该等国家居民的文化特性的义务。

第35条

本公约本部分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意含没有证件或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其家庭成员情况的正常化，或其情况得致这种正常化的任何权利，也不得损及旨在确保本公约第六部分所规定的合理而且公平的国际移徙的措施。

第四部分

有证件或身分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其他权利

第36条

在就业国境内有证件或身分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除享有本公约第三部分所列的各项权利之外，还享有本部分所列的各项权利。

第37条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在离国以前或至迟在就业国接受其入境之时,获原籍国或就业国酌情充分告辞适用于其入境的一切条件,特别是有关下述事项的条件:他们的逗留,他们可从事的有报酬活动,他们在就业国必须符合的规定,以及这些条件有任何变动时他们必须联系的机关。

第38条

1. 就业国应尽可能批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暂时离开而不影响视情况而定其逗留许可或其工作许可。就业国这样做时,应考虑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特殊和义务,特别是在其原籍国的特殊需要和义务。

2.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充分获知批准这类暂时离开的条件。

第39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成员有权在就业国领土内自由迁移和在当地自由选择住所。

2. 本条第1款所述权利不应受任何限制,但经法律规定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且不违反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各项权利的限制除外。

第40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在就业国成立社团和工会,以促进和保护其经

济、社会、文化和其他利益。

2. 除法律所规定且在民主社会为国家安全、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之外,不得对行使对这一权利施加任何限制。

第41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按照其原籍国的立法规定,参加该国的公共事务,并在该国的选举中有选举权和和被选举权。

2. 有关国家应酌情并按照本国立法规定,便利这些权利的行使。

第42条

1. 缔约国应考虑设立各种程序或机构,以便可在原籍国和在就业国通过这些程序或机构考虑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特殊需要、愿望和义务,并应酌情考虑是否可能让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这些机构中有他们自由选出的代表。

2. 就业国在有关地方社区的生活和行政的决定方面,应按照其本国立法的规定,便利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进行磋商或参加。

3. 移徙工人在就业国可享有该国行使人主权给予他们的政治权利。

第43条

1. 移徙工人在以下方面享有与就业国国民同等的待遇:

(a) 在符合有关机构和服务的入学规定和其他规章的情况下,享用教育机构和
服务;

(b) 享受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c) 享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设施和机构;

(d) 享受住房、包括公共住宅计划,以及在租金方面不受剥削的保障;

(e) 享受社会服务和保健服务,但需符合参加各该种计划的规定;

(f) 参加合作社和自行管理的企业,但这并不意味着改变他们移徙工人的地位,并应受有关机构的条例和规章的约束;

(g) 享受和参加文化生活。

2. 缔约国应促进确保待遇实际平等的条件,使移徙工人在就业国批准的逗留条件符合适当的规定时,能够享有本条第1款所述的权利。

3. 就业国不应阻止移徙工人的雇主为其提供住房或社会或文化服务设备。依照本公约第70条的规定,就业国可要求所提供的这类设备符合该国一般适用的关于设置此类设备的规定。

第44条

1. 缔约国确认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基本单元并有权受到社会和保护,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使保护移徙工人的家庭完整。

2. 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妥当并符合其权力范围的措施,便利移徙工人同他们的配偶或依照适用法律与移徙工人的关系具有相当于婚姻效力的个人以及同受他们抚养的未成年未婚子女团聚。

3. 就业国应根据人道的理由,有利地考虑按照本条第2款规定给予移徙工人其他家庭成员同等的待遇。

第45条

1. 移徙工人家庭成员在就业国内在以下方面享有与该国民同等的待遇:

(a) 在符合有关机构和服务的入学规定和其他规章的情况下,享用教育设施和服务;

(b) 享受职业指导和训练机构和服务,但需符合参加的规定;

(c) 享受社会服务和保健服务,但需符合参加各该种计划的规定;

(d) 享受和参加文化生活。

2. 就业国应斟酌情况同原籍国合作,实施一项旨在促进移徙工人的子女进入当地学校系统就读的政策,特别是在有关教学当地语文方面。

3. 就业国应努力促进移徙工人子女的母语和文化学习,原籍国在这方面应斟酌情况予以合作。

4. 就业国可以移徙工人子女的母语提供特别教学方案,必要时可同原籍国合作。

第46条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

(a) 离开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时;

(b) 最初进入就业国时;

(c) 最后离开就业国时;

(d) 最后回返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时;

其个人和家庭财物以及其获准进入就业国从事有报酬活动所需的设备,按照有关国家适用的立法规定以及有关的国际协定和有关国家因参加关税联盟而承担的义务,享有免付进出口税捐和税款的待遇。

第47条

1. 移徙工人有权将其收益和储蓄、特别是为维持其家庭生计所需的款项,从就业国汇至原籍国或其他任何国家。这种汇兑应遵从有关国家适用的立法所规定的程序并遵从适用的国际协定。

2. 有关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便利这种汇兑。

第48条

1. 在不妨碍适用的双重征税协定的情况下,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就业国内的收益方面:

(a) 不应缴付比本国国民在类似情况所缴付的为高或繁重的任何种类税款、税捐或规费;

(b) 有权享受适用于本国国民在类似情况所享任何种类税款的减免办法,或任何税款的宽减办法,包括其受抚养家庭成员所享的税款宽减办法。

2. 缔约国应致力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收益和储蓄双重课税。

第49条

1. 在国家法律规定居留和就业须要分别获得许可时,就业国至少在准许移徙工人从事有报酬活动的同一期间,应给予他们居留许可。

2. 在就业国内被允许自由选择其有报酬活动的移徙工人,不应仅因为他们在其工作许可或类似许可到期之前终止其有报酬活动,而被视为身份不正常,也不应因此而失去其居留许可。

3. 为允许本条第2款所指移徙工人有足够时间寻找其他有报酬活动,至少在相当于可享失业津贴的期间,不应撤销其居留许可。

第50条

1. 如移徙工人死亡或解除婚姻关系,就业国应从宽考虑准许以家庭团聚为理由在该国居住的该名移徙工人的家庭成员留在该国;就业国应考虑到他们已在该国居住时间的长短。

2. 未获这种许可的家庭成员,应准许他们在离境前一段合理时间处理其在就业国的事务。

3. 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损害到就业国的立法或适用于该国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另已给予这些家庭成员的任何关于逗留和工作的权利。

第51条

在就业国内不允许自由选择其有报酬活动的移徙工人,不应仅由于其有报酬活动在工作许可期满前终止而被视为身份不正常或丧失其居留许可,但居留许可明确规定以入境从事某项有报酬活动为条件者不在此列。此类移徙工人有权在工作许可所余期间寻找其他工作、参加公共工程计划和再训练,但须符合工作许可具体规定的此类条件和限制。

第52条

1. 移徙工人在就业国有权自由选择其有报酬活动,但须符合下列限制或条件。

2. 就业国得对任何移徙工人:

(a) 根据国家利益的需要和本国立法的规定,限制从事某些种类的工作、职务、服务或活动;

(b) 根据关于对境外取得的职业资格给予承认的立法规定,限制自由选择有报酬活动,但有关缔约国应尽力对这类资格给予承认。

3. 对获准工作的时间有限制的移徙工人,就业国并得:

(a) 对自由选择其有报酬活动的权利附加以下条件,即移徙工人已合法在其境内居留以从事国家立法规定一段期间不超过两年的有报酬活动;

(b) 为推行给予本国国民或给予依据立法或双边或多边协定为对此目的同化为国民的人优先的政策,限制移徙工人从事有报酬的活动。任何此类限制对已合法在其境内居留以从事国家立法规定一段期间不超过五年的有报酬活动的移徙工人应停止适用。

4. 就业国应规定已获接纳入境工作的移徙工人可获准自行从事工作以及反之亦然的条件。应考虑到该移徙工人已在就业国合法停留的期间。

第53条

1. 移徙工人家庭成员本人的居留或入境许可没有时间限制或可自动延期时，应获准依照本公约第52条所规定适用于该移徙工人的同样条件，自由选择其有报酬活动。

2. 对不允许自由选择其有报酬活动的移徙工人家庭成员，除适用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另有规定外，缔约国应对他们申请从事有报酬活动的许可给予较其他申请进入就业国的工人优先的有利考虑。

第54条

1. 在不损及关于其居住许可或其工作许可规定以及本公约第25条和第27条规定的权利的情况下，移徙工人在下列方面享有与就业国国民同等的待遇：

- (a) 解雇保障；
- (b) 失业津贴；
- (c) 参加旨在遏制失业现象的公共工程计划；

(d) 在失业工作时或在其他有报酬活动终止时获得其他工作，但须符合本公约第52条的规定。

2. 移徙工人如果声称其雇主违反了工作合同上的条件，有权按照本公约第18条第1款的规定向就业国主管当局提出申诉。

第55条

获准从事一项有报酬活动的移徙工人，在符合该种许可所附的条件的前提下，享有与从事该项有报酬活动的就业国国民同等的待遇。

第56条

1. 本公约本部分所指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除非根据就业国国家立法规定的理由,并须按照第三部分所述的保障规定,否则不得从就业国被驱逐出境。
2. 不得为了剥夺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根据居留许可和工作许可而享有的权利的目的而加以驱逐。
3. 在考虑是否驱逐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时,应照顾到人道的考虑和当事人已在就业国居住时间的长短。

第五部分

适用于特殊类别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规定

第57条

本公约本部分具体规定的持有证件或身份正常的特殊类别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享有第三部分所列权利以及除下面所述例外情况外第四部分所列权利。

第58条

1. 本公约第2条第2款(a)项界定的边境工人,考虑到他们的惯常住所不在就业国境内,应享有第四部分所规定由于他们身在该国并在其境内工作而适可用他们的权利。
2. 就业国应有利地考虑在经过一段规定期间后,给予边境工人自由选择其有报酬活动的权利。给予该项权利应不影响他们作为边境工人的身份。

第59条

1. 本公约第2条第2款(b)项界定的季节工人,考虑到他们在就业国只逗留一年中的部分时间,应享有第四部分所规定由于他们身在该国并在其境内工作而可适用他们并符合他们在该国作为季节工人的身份的权利。

2. 就业国对于在其境内已受雇相当一段期间的季节工人,应在符合本条第1款的规定下考虑给予从事其他有报酬活动的可能性,并且在符合适用的双边和多边协定下,给予较申请进入该国的其他工人为优先的机会。

第60条

本公约第2条第2款(e)项界定的行旅工人,应享有第四部分所规定由于他们身在就业国并在其境内工作而可赋予他们并符合在该国作为行旅工人的身份的权利。

第61条

1. 本公约第2条第2款(f)项界定的项目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应享有第四部分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但以下条款的规定除外:第43条第1款(b)项和(c)项、有关公共住宅计划的第43条第1款(d)项、第45条(b)项和第52至55条。

2. 项目工人如声称其雇主违反了工作合同上的条件,应有权按照本公约第18条第1款的规定向对该名雇主具有管辖权的国家主管当局提出申诉。

3. 在遵守有关缔约国内现行的双边或多边协定的情况下,这些缔约国应尽力使项目工人在从事项目工作期间继续受到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充分保护。有关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在这方面权利受到任何否定或要重复缴款。

4. 在不损及本公约第47条规定以及有关双边或多边协定的情况下,有关缔约国应允许项目工人的工资在其原籍国或惯常居住国给付。

第62条

1. 本公约第2条第2款(g)项界定的特定聘用工人,应享有第四部分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但以下条款的规定除外:第43条第1款(b)项和(c)项、有关公共住宅计划的第43条第1款(d)项、第52条和第54条第1款(d)。

2. 特定聘用工人的家庭成员应享有本公约第四部分有关移徙工人家庭成员的权利,但第53条的规定除外。

第63条

1. 本公约第2条第2款(h)项界定的自营职业工人,应享有第四部分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但只适用于持有雇用合同的工人的权利除外。

2. 在不损及本公约第52和79条的情况下,自营职业工人结束经济活动本身并不表示对其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在就业国内逗留或从事有报酬活动许可的撤消,但明确规定居住许可取决于接纳他们入境从事具体有报酬活动的情况除外。

第 六 部 分

增进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国际移徙的合理、公平、人道和合法条件

第64条

1. 在不损及本公约第79条的情况下,有关缔约国应酌情进行协商与合作,以期增进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移徙的合理、公平和人道条件。

2. 在这方面,不仅应适当顾及劳力需求和资源,还应顾到所涉移徙工人及其家

庭成员的社会、经济、文化及其他需要以及这种移徙对有关社会造成的后果。

第65条

1. 缔约国应设有适当机构来处理有关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国际移徙问题。除其他外,这种机构的职务应包括

(a) 制订和执行关于这种移徙的政策;

(b) 同涉及这种移徙的其他缔约国的主管当局交换资料,进行协商与合作;

(c) 提供关于有关移徙和就业的政策、法律和规章、关于同其他国家就移徙和就其他有关事项缔结的协定的适当资料,特别是向顾主、工人以及他们的组织提供这种资料;

(d) 向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关于离境、旅行、到达、逗留、从事有报酬活动、出境和返回所需的许可、正规手续和安排的资料,以及关于在就业国内工作和生活的条件及关于关税、货币、税款和其他有关法律和规章的资料,并给予适当的协助。

2. 缔约国应酌情便利提供满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社会、文化和其他需要所必需的适当领事服务和其他服务。

第66条

1. 在符合本条第2款和规定下,进行活动以招募工人在另一国就业的权利应限于:

(a) 进行这种活动的所在国的公共机构或机关;

(b) 根据有关国家间的协定,就业国的公共机构或机关;

(c) 按双边或多边协定设立的机关。

2. 如经有关缔约国按照本国立法和惯例可能设立的公共当局授权、核可和监督,机构、未来顾主或代表它们的人员也可允许进行这种活动。

第67条

1. 有关缔约国应酌情合作采取措施,使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决定返回或在居住许可或工作许可满期时或在其在就业国身份不正常时,有秩序地返回其原籍国。

2. 关于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关缔约国应根据这些国家共同议定的条件酌情进行合作,为他们重新定居创造适当的经济条件,并便利他们在原籍国在社会和文化方面持久重新融合。

第68条

1. 缔约国、包括过境国在内,应进行合作,以期防止和杜绝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非法或秘密移动和就业。有关各国管辖权范围内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应包括:

(a) 制止散播有关移民出境和入境的错误资料的适当措施;

(b) 侦查和杜绝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非法或秘密移动,并对组织、办理或协助组织或办理这种移动的个人、团体或实体加以有效制裁的措施;

(c) 对于对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使用暴力、威胁或恫吓的个人、团体或实体加以有效制裁的措施。

2. 就业国应采取杜绝其境内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的就业的一切适当和有效措施,包括适当时对雇用此类工人的雇主加以制裁。这些措施不得损害移徙工人由于受雇对其雇主而言的权利。

第69条

1. 缔约国于其境内有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时,应采取适当措

施确保这种情况不会继续下去。

2. 有关缔约国在考虑按照适用的国家立法和双边或多边协定使这类人的身份正常化的可能性时,应适当顾及他们在就业国入境时的情况、他们逗留的时间长短及其他有关的考虑,特别是有关其家庭状况的考虑。

第70条

缔约国应采取不亚于适用于本国国民的措施以确保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符合强健、安全、卫生的标准和人的尊严的原则。

第71条

1. 缔约国应在必要时提供便利,将死亡移徙工人或死亡家庭成员的遗体运回原籍国。

2. 关于涉及移徙工人或其家庭成员死亡的赔偿事项,缔约国应酌情协助当事人以期及时解决这种事项。这种事项的解决应按照本公约和任何有关的双边或多边协定的规定,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进行。

第七部分

公约的适用

第72条

1. (a) 为审查本公约适用情况的目的,应设立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b) 委员会在公约开始生效时应由十名专家组成,在本公约对第四十一个

缔约国生效之后则由十四名专家组成,这些专家应是德高望重、公正不偏 且在本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

2. (a) 委员会的成员应由缔约国从缔约国提名的人员名单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同时应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包括原籍国和就业国,以及考虑到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每一缔约国可从其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人;

(b) 成员应以个人资格当选和任职。

3. 第一次选举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举行,其后的选举每两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秘书长应在每一次选举日期至少四个月之前向所有缔约国发出信件,请它们在两个月内提名候选人。秘书长应按字母顺序开列被提名人名单,注明提名的缔约国,并应至迟在该次选举日期前一个月内在被提名人的名单及履历一并提交缔约国。

4.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由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缔约国会议进行。该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缔约国的三分之二,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最多票数并为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成员。

5. (a) 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为四年。但第一次选举的当选成员五人的任期应在两年结束时届满;该五名成员应由缔约国会议主席在第一次选举后立即由抽签方式选定;

(b) 应在本公约对第四十一个缔约国生效时,根据本条第2、3和4款的规定,选举委员会的另四名成员。此次选举的当选成员二人的任期应在两年结束时届满;该二名成员应由缔约国会议主席以抽签方式选定;

(c) 委员会成员如获提名可连选连任。

6. 如果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死亡或辞职,或是宣布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无法再履行委员会的职责,提名该专家的缔约国应从该国国民任命另一名专家接任,直到此项任期届满。新任命须经委员会认可。

7.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8. 委员会成员应依照大会所定的条件,从联合国资源支取薪酬。

9. 委员会成员应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有关章节为执行联合国任务的专家所规定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73条

1. 缔约国承允就其为实施本公约各项规定所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的情况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 (a) 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
- (b) 此后每隔五年及当委员会要求时。

2. 按照本条提交的报告还应说明影响本公约执行情况的任何因素和困难,并应载列涉及有关缔约国的移徙流动特征的资料。

3. 委员会应决定适用于报告内容的任何进一步指导方针。

4. 缔约国应向本国的民众广泛传播它们的报告。

第74条

1. 委员会应审查每一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并应将它可能认为适当的这类评论递送有关缔约国。该缔约国可向委员会提出对委员会按照本条所作任何评论的意见。在审议这些报告时,委员会可要求缔约国提供补充资料。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在委员会每届常会召开前的适当时间,将有关缔约国提出报告的副本以及与审议这些报告有关的资料送交国际劳工局总干事,以便劳工局可就本公约所涉属于国际劳工组织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提供专家意见协助委员会。委员会在审议时应考虑劳工局可能提供的这类评论和材料。

3. 联合国秘书长同委员会磋商后,还可将这些报告中属于其他专门机构和政

府间组织主管范围内的有关部分的副本送交它们。

4. 委员会可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机关就公约所涉属于它们活动范围内的事项提交书面资料,供委员会审议。

5. 委员会应邀请国际劳工局指定代表以咨询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

6. 委员会可邀请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委员会审议属于它们主管领域内事项的会议并发表意见。

7. 委员会应向联合国大会就本公约的执行情况提出年度报告,其中载有它本身特别是根据审查缔约国提出的报告 and 任何意见所提出的考虑和建议。

8.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递送本公约缔约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国际劳工总局总干事和其他有关组织。

第75条

1. 委员会应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
2. 委员会应选出其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3. 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会议。
4. 委员会会议一般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第76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本规定宣布它承认委员会受理和审议以下来文的权限:一个缔约国指称另一个缔约国没有履行其在本公约规定下所承担义务的来文。根据本条规定,只有已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对它的权限的缔约国提出的来文,方可予以受理和审议。委员会不得受理涉及尚未作出这种声明的缔约国的来文。根据本条规定所受理的来文应按以下程序处理。

- (a) 如本公约一个缔约国认为另一个缔约国没有履行其要本公约规定下所承

担的义务,可用书面函件将此事项提请该缔约国注意。缔约国也可将此事项通知委员会。受函国在收到函件三个月内,应给予送函国一个书面解释或任何其他说明以澄清事项,其中在可能和有关情况,应提及就此事项所已采取的、尚待采取的或者已有的国内程序和补救措施;

(b) 在受函国收到初次函件后六个月内,就此事项如果未能有令双方满意的调整,任何一方应有权向委员会和向对方发出通知,将此事项向委员会提出;

(c) 遵照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委员会只应在它已确定就此事项已采取并试尽一切可能的国内补救办法之后,才应处理提交给它的事项。但在委员会认为补救办法的施行发生不当稽延的情况下,本规则不适用;

(d) 在符合本款(c)项规定情况下,委员会应向有关缔约国提供斡旋,以期在尊重本公约所载列的义务的基础上友好地解决问题;

(e) 委员会审查根据本条规定的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f) 对于按照本款(b)项规定向它提出的任何事项,委员会可要求(b)项所指的有关缔约国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g) 本款(b)项所指的有关缔约国应有权在委员会审议该事项时出席会议并作出口头和(或)书面陈述;

(h) 委员会应在收到根据本款(b)项提出的通知后十二个月内提出报告:

(一) 如在本款(d)项的范围内达成解决办法,委员会的报告应限于简述事实经过和达成的解决办法;

(二) 如未在本款(d)项的范围内达成解决办法,委员会的报告应载列关于有关缔约国之间问题的相关事实。报告应附有有关缔约国的书面函件和口头陈述的记录。委员会还可仅向有关缔约国传达它或许认为与它们之间问题有关的任何意见。在任何情形下,报告都应送交有关缔约国。

2. 本条规定应在本公约十个缔约国根据本条第1款作出声明时即行生效。缔约国应将这种声明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可随时通

知秘书长撤销声明。这种撤销不应影响对根据本条已分送来文所载任何事项的审议；在秘书长收到撤销声明的通知后，根据本条不得受理任何缔约国的其他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已作出新的声明。

第77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规定宣布它承认委员会受理和审议以下来文的权限：在该缔约国管辖下声称本公约所规定的他们的个人权利受到该缔约国侵犯的个人或其代表送交的来文。委员会不得受理涉及尚未作出这种声明的缔约国的来文。

2. 根据本条规定，任何来文如采用匿名方式或经委员会认为滥用提出此类来文的权利或与本公约规定不符，委员会应视为不能受理。

3. 委员会除非已查明下述情况，不应审议个人根据本条规定的任何来文：

(a) 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而且

(b) 个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但在委员会认为补救办法的施行发生不当稽延或是对该个人不可能有任何实质上的助益的情况下，本规则不适用。

4. 在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情况下，委员会对于根据本条规定提交委员会的任何来文，应提请根据第1款已作出声明且被指称违反本公约任何规定的缔约国予以注意。受函国应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说明以澄清事项，如该国已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也应加以说明。

5. 委员会应参照个人或其代表以及有关缔约国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审议根据本条所受理的来文。

6. 委员会审查根据本条规定的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7. 委员会应将其意见告知有关缔约国和个人。

8. 本条规定应在本公约十个缔约国根据本条第1款作出声明时即行生效。缔

约国应将这种声明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可随时通知秘书长撤销声明。这种撤销不应影响对根据本条已分送来文所载任何事项的审议;在秘书长收到撤销声明的通知后,根据本条不得受理个人或其代表的其他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已作出新的声明。

第78条

本公约第76条规定的适用,不得妨碍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的组织法文书或通过的各項公約所规定的关于解决本公约所适用领域的争端或控訴的任何程序,也不得阻碍締約國按照相互之間現行的國際協定訴諸任何解決爭端的程序。

第八部分

一般规定

第79条

本公約的任何規定不得影響每一締約國制定批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入境的準則的權利。關於有關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合法情況和待遇的其他事項,締約國應受本公約規定的限制的約束。

第80条

本公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減損《聯合國憲章》和各專門機構組織法中關於聯合國各機構和各專門機構在本公約所涉事項方面個別職責的各項規定。

第81条

1. 本公约任何规定不得影响由于以下的规定给予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较为优惠的权利或自由:

- (a) 缔约国的法律或惯例;或
- (b) 对有关缔约国生效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

2. 本公约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从事任何活动或行动以损害本公约所载列的任何权利和自由。

第82条

本公约所规定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不得放弃。不容许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施加任何形式压力以图他们放弃或摒绝上述任何权利。不得以合同方式克减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些原则获得尊重。

第83条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允:

- (a) 确保任何被侵犯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的人应得到有效的补救,尽管此种侵犯是执行公职之人所为;
- (b) 确保任何寻求此种补救的人应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或由国家法律制度规定的任何其他主管当局审查和裁决其要求,并研拟司法补救的可能性;
- (c) 确保主管当局在准予此等补救时应予施行。

第84条

每一缔约国承允采取立法及其他必要措施以执行本公约各项规定。

第九部分

最后条款

第85条

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管人。

第86条

1.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本公约须经批准。
2. 本公约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
3. 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第87条

1. 本公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的月份首日发生效力。
2.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批准或加入的每一国家,公约对该国自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的月份首日发生效力。

第88条

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不得拒绝适用公约的任何一个部分,或在不违反第三条的情况下,适用公约时排斥任何一类移徙工人。

第89条

1. 任何缔约国可在本公约对该有关国家生效五年以后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一项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
2. 退约应有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的月份首日发生效力。
3. 退约不应意谓缔约国可卸却其退约生效之前按照本公约对任何行为或懈怠应负的义务。退约也不应影响委员会继续审议退约生效前已经开始审议的任何问题。
4. 自缔约国退约生效日起,委员会不应开始审议关于该国的任何新问题。

第90条

1. 在本公约生效五年后,任何缔约国可随时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要求修订公约。秘书长即可向缔约国传达任何修订提议,并要求缔约国就是否赞同召开缔约国会议审议并表决提议事宜通知秘书长。在通知发出四个月内如有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同意召开会议,秘书长应召开由联合国主持的此种会议。任何修订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大多数缔约国通过,应提交大会批准。
2. 此等修订由联合国大会批准并为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加以接受后,即行生效。
3. 此等修订生效时,对已予接受的缔约国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仍受本公约的规定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先前修订的约束。

第91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接受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并将保留案文分发所有国家。
2. 不得提出与本公约目的和宗旨抵触的保留。
3. 缔约国可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并由他将此项通知告知所有国家。该项通知收到后,当日生效。

第92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如不能谈判解决,经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得遵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2. 每一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可声明该国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项声明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该款的约束。
3. 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作出声明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该项声明。

第93条

1.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2. 联合国秘书长向所有国家递送本公约证明无误之副本。

决议草案九

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1987年12月7月第42/132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48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4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²⁸。

审查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报告²⁹中有关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境况的部分章节，

严重关切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所产生的持续的严重社会和经济影响以及对该国的长期发展进程所造成的影响深远的后果，

赞赏马拉维政府正在采取重要措施向成千上万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住所、保护、粮食、教育、保健和其他人道主义服务，

认识到鉴于马拉维的社会服务和基础设施有限，而该国人民和政府照顾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负担沉重，他们并且正在作出牺牲，国际社会有必要提供充分支援，使他们能够继续努力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对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其他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支持马拉维的难民方案提供援助表示赞赏，

铭记往访马拉维的机构间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³⁰，特别是关于有必要加强该国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使它能够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即可提供人道主义救济以及满足该国长期的国家发展需要的建议，

认识到有必要把与难民有关的发展项目列入地方和国家发展计划中加以考虑，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马拉维政府虽然面临严重的经济情况,正在采取措施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强调必须提供进一步资源,以减轻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对该国的长期发展进程产生的影响;

3. 对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捐助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援助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4. 对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对该国所造成的严重和影响深远的后果以及对全国的社会经济的长期发展所产生的影响表示严重关注;

5.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向马拉维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供在由于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而受到影响的地区执行发展援助项目以及目前正在执行的发展方案;

6.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集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供在由于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而受到影响的地区充分执行现行的项目和目前正在进行的方案;

7. 要求高级专员继续与有关的专门机构进行协调,以便加强和确保继续向安置区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必要服务;

8.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1989年12月15日第44/151号决议和过去的其他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44/15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¹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

员的报告³²,

赞赏苏丹政府自1960年代初期以来接纳有增无减跨越边界进入苏丹的难民并为其提供保护、住所、粮食、保健、教育和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苏丹人民和政府为收容约占其全国人口总数7.5%的100多万难民承担着沉重负担并作出牺牲,

深为关切大多数难民已在苏丹全国各地的各个城乡社区自行定居,从而在取用了当地人民本已微薄的一部分资源和劳务,

严重关切自1984年旱灾、1988年袭击该国的暴雨、洪水和蝗灾到1990年旱灾和缺粮等接二连三的灾害造成的长期破坏性后果,使得由于这一大批难民滞留而已经不断恶化的局势更加严重,

还严重关切苏丹政府除了要处理目前各种困难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外,还要负责照顾历次灾害和南部内乱造成的370万余流离失所的人,

认识到苏丹政府努力展开广泛的善后方案来弥补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考虑到这种严重情况使苏丹政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难以履行其对本国人民所负担的义务,并将产生更严重的后果,影响苏丹政府再接受新的难民并向其提供庇护的能力,

赞赏会员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支助苏丹境内难民方案方面给予的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还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报告,特别是所确认的在难民援助和发展方面的新趋势;

3. 赞赏秘书长、高级专员、捐助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援助苏丹境内难民所作的努力;

4. 严重关切大量难民滞留该国对其安全和稳定的严重和深远后果,以及对该国基础结构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总的消极影响;

5. 还严重关切苏丹境内可供难民方案的资源日益减少以及这种情况对该国继续作为收容国并向难民提供援助的能力的严重影响；

6.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在由于难民滞留而受到影响的区域执行发展援助项目，特别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订的项目；

7. 请秘书长调集必要的财政的物质援助，用于在由于难民滞留受到影响的地区充分执行现行的项目；

8. 请高级专员继续与有关专门机构协调，以便巩固和确保继续为安置区的难民提供基本服务和探讨给自行定居他处的难民提供援助的方式方法；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一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和回返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89年12月15日第44/154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同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³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³⁴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境内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人数日增，

深为关切难民和自愿回返者在该国大量出现，给该国的基础结构和微薄的资源造成巨大的负担，又深为关切这对该国应付长期旱灾影响的能力造成严重后果，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的负担十分沉重，并且认识到需要向难民、自愿回返者和受到自然灾害的灾民提供充分的援助，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各政府间组织和志愿机构为缓解埃塞俄比亚境内大批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困境而提供的援助；
2.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提供足够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用于埃塞俄比亚境内大批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救济和复原方案；
3.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调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使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者和大批难民获得救济、复原和重新定居；
4.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有关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二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³⁵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⁶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其中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以及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0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3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4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1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51号决议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59号决议，

对继续发生大规模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深表震惊，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50号决议及其所附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这项决议获得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15号决议³⁷

的赞同，

欣悉在拟订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的原则方面，人权事务中心与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之间建立的密切合作，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载有关于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有效防止和调查原则的1989年5月24日第1989/65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1989年5月24日第1989/64号决议及其所载的各项建议，

深信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同令人憎恶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因为这种行径公然侵犯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许多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

2. 要求制止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

3. 紧急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同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予以消灭；

4.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对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进行审议；

5. 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33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人权委员会的决定³⁸，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两年，并批准人权委员会的要求，即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6.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一贯对特别报告员递送给它们的文函不予答复的国家政府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方面对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和给予协助，以便他有效执行其任务；

7. 要求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要对收到的情报作出切实的反应，特别是

在即将或势将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或最近曾经发生过这类处决事件时,而且于特别报告员认为各国政府同提供可靠情报给特别报告员的人士之间交换情报可能有用时,促进这种意见的交流;

8. 喜见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³⁹内为消除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所提出的建议;

9. 鼓励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办训练方案和支助项目,以便在与执法人员工作有关的人权问题方面向他们提供培训或教育,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

10.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医学专家和法医专家征求并接受情报;

11.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他可有效地履行任务;

12. 再次请秘书长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14和15条所规定的法律保障最低限度标准看来不获遵守的事例继续尽其全力为之;

13.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第1983/36号、第1984/35号、第1985/40号、第1986/36号、第1987/60号和第1988/38号决议所编写的报告,就如何采取适当行动同令人憎恶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最终予以消灭的问题提出建议。

决议草案十三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重视不偏袒、公正和客观

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重申其对基本人权,对人的尊严和价值,对男女权利平等、大小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心,及其对促进社会进步,增进自由和提高生活水平的决心,

铭记着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又铭记着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和五十六条,联合国为造成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应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又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宗旨,

重申各会员国应遵照《宪章》的规定继续在该领域的行动,

希望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能够进一步发展,

考虑到此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⁴⁰和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⁴¹及其他有关文书所包含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此种合作应立足于对经济、社会和文化现实以及存在于不同社会的各种问题的深刻了解,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1982年12月18日第37/200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155号决议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55号决议,

意识到其1965年12月21日第2131(XX)号决议,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103号决议,

意识到作为国际社会正当的关切事项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不偏袒、公正和客观为指导原则,且不应用来达到政治目的,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他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

宪章》和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庄严所载的各民族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所有民族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寻求其经济、和文化发展,并且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宪章》条款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继续警惕在任何地方发生人权的行为是联合国的宗旨并且是所有会员国在联合国合作下进行的任务;

3. 呼吁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⁴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⁴²及其它有关文书来进行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呼吁他们不要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法律框架的活动;

4. 认为这种合作应能有效和切实地推动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推动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推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申明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分实现应以不偏袒、公正和客观为指导原则,且不应用来达到政治目的;

6.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做法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7.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正、客观资料;

8. 请各会员国在其各自的法律制度范围内和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通过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9.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查本决议的内容,包括加强联合国在:面的行动的方式和途径。

决议草案十四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48号决定内建议大会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考虑到其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所通过的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

1. 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其目的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社区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卫生,等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2. 请各国确保为国际年做好筹备工作;
3. 建议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及其他组织在其各自论坛上审议它们为促使国际年成功所可以提出的贡献;
4. 请土著人民的组织及关心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审议它们为促使国际年成功所可以提出的贡献,以便向人权委员会提出;
5.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联合国可能进行的国际年活动;
6. 授权秘书长接受并管理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资助国际年方案活动所提出的自愿捐助;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各专门机构的建议提出一份活动方案草案;
8. 决定将题为“筹备和组织国际土著人民国际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十五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和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89年12月15日第44/60号决议，

对某些情况下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形持续不已以及某些情况下失踪人士家属成为恐吓和虐待对象深为关切，

对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深表同情，他们不知道亲人的下落，

对愈来愈多的资料说明，失踪事件目击者或失踪人士亲属遭受骚扰表示关切，

深信必须继续执行其第33/1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其他决议，以设法解决失踪案件并帮助消灭此种作为，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2日第1990/30号决议，⁴²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及对向工作组提供合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2.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把按照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XXXVI)号决议⁴³规定的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同时维持工作组每年提出报告的则；

3.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55号决议⁴⁴规定了措施，使工作组够更为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4. 满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拘留问题工作组已完成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宣言的起草工作，并且小组委员会也决定将草案送交人权委会；⁴⁵

5.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发送给它们的函件的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使它能够以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执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并且尤其是尽快答复向它们发送的提供情况的要求;

6.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对工作组表示往访它们国家的愿望予以考虑,使工作组能够更为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7. 热诚感谢已经邀请工作组的各国政府并要求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

8.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失踪人士家属免受可能针对他们的任何恐吓或虐待;

9. 敦促人权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提交给它的报告时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的任何步骤;

10.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

决议草案十六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⁴⁶第3、5、9、10、11条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⁴⁷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第6条,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禁止对十八岁以下的人因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还铭记《禁止酷刑和其它任何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⁸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⁹中所载的各项有关原则,

提请注意司法执行领域中的许多国际标准,例如《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⁵⁰,《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

言》，⁵¹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⁵²以及《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⁵³《关于转移外国囚犯的模式协定》和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⁵⁴、《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⁵⁵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⁵⁶

并重申在这方面其关于树立人权领域标准的1986年12月4日第41/120号决议所载原则的重要性，

确认人权委员会在人权领域司法执行工作中作出的重要贡献，这反映在其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1990年3月7日第1990/81号决议，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1990年3月2日第1990/33号决议，关于未经起诉或审判的行政拘留问题的1990年3月2日第1990/35号决议以及关于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1990年3月6日第1990/51号决议，⁵⁷

欣见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第1990/33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通过关于保护所有人不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宣言草稿，并请人权委员会作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该宣言草稿。

并欣见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授权路易斯·乔伊奈特先生负责就小组委员会第1990/23号决议所说的加强司法独立和保护执业律师编制一份报告，进一步审议司法独立和公正及律师独立的问题，照顾到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基本原则。⁵⁸

也欣见小组委员会在赔偿严重违反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这一主题上取得进展，

确认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这一领域所完成的重要工作、特别是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尤其是在其议程项目7下司法执行工作中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拟订和适用，

强调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协调一致行动，以促进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尊重人权，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62号决议，

1. 重申必须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充分执行联合国人权方面的规范和标准；
2.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在发展供实际执行的国家或区域战略时适当地注意这些

规范和标准,并不遗余力地提供有效立法及其他办法和程序以及适当财务资源,以确保更切实地执行这些规范和标准;

3. 赞赏地注意到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所作的建议,以确保更切实地执行现有的标准,尤其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少年司法执行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⁵⁹《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和《司法独立基本原则》;

4. 欣见《律师作用基本原则》、《司法官员使用武力和火器基本原则》、《检察官作用准则》、《罪犯待遇基本原则》、《非监管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都经第八次大会无异议通过--并请各国政府予以遵守,在其国家立法和惯例范围内加以照顾;

5. 欣见第八次大会无异议通过有条件判罪或有条件释放囚犯迁移或监督模范条约和关于外国囚犯的待遇的建议,⁶⁰并请各会员国在与其他会员国建议条约关系或在修订现有条约关系时加以考虑,并考虑到《外国囚犯迁移模范协定》⁶¹;

6.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⁶²的1990年5月24日第1990/21号决议;

7. 要求人权委员会铭记着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工作,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a) 研究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规范和标准的实际执行情况;
- (b) 确定可能妨害这些标准和规范的有效执行的问题;
- (c) 向委员会建议可行的解决办法,提出面向行动的建议;

8. 请秘书长:

- (a) 为小组委员会在这些任务上提供必要的编纂和分析文献;
- (b) 根据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及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评论,为国家立法机构在司法执行的人权领域编制一个模范文本草稿;

(c) 协调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这些活动和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的活动;

(d) 请还没有这样作的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就它们认为与小组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司法执行领域中人权问题的各方面提出评论;

9. 要求人权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个模范草稿,以期进一步拟订模范文本,并将这些文本提交委员会通过;

10. 要求秘书长:

(a) 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特别是在咨询服务方案下,协助它们在司法执行工作中执行现行的国际人权标准;

(b) 继续向致力树立这个领域的标准的联合国机关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c) 继续协调由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供的各种技术咨询事务,以便进行联合方案并加强在司法执行工作中保护人权的现有体制;

11. 强调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在人权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个研究所、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关注促进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标准的各国专业协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决议草案十七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7号决议及其

后所有这方面的决议,尤其是1988年12月8日第43/140号和第43/152号决议,

回顾其第43/152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提出就该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的成效,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72号决议⁶¹并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咨询事务的1990年3月7日第1990/58号决议,⁶²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50号决议⁶¹并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亚洲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1990年3月7日第1990/71号决议,⁶²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⁶³,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赞助下,区域一级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有效享受作出重要贡献,并使联合国系统内各区域间这个领域的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有所改善,

考虑到区域性文件应当补充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在1990年10月第三次会议期间指出,国际文件和区域性文件的规定有些出入,可能会为其执行引起困难⁶⁴,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关心地注意到各区域机构和委员会与联合国之间,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尤其是有关举办人权领域和分区域培训课程的活动,继续以各种方式进行接触并且有所加强;

3. 在这方面,喜见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密切合作,举办训练课程或讲习班,秘书长的报告曾提到,这种活动已在班珠尔、巴西利亚、布宜诺斯艾利斯、卡斯特尔甘多尔福、基辅、马尼拉、莫斯科、基多和圣雷莫举行;⁶⁵

4. 又喜见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援助,在班珠尔设立了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又喜见它同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斯特拉斯堡国际人权研究所和圣何塞

美洲人权研究所合作,最后,欣见它向突尼斯阿拉伯人权研究所提供技术援助;

5. 请秘书长继续鼓励这些发展;

6. 在这方面,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中宣布,将致力于加强联合国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政府间机构的交流⁶⁶,和可望在此中期计划期间为司法行政人员和参与执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政府官员举办更多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讲习班和训练课程,世界上所有区域的更多国家将依照其具体需要与人权事务中心制订合作和援助的形式;⁶⁷

7. 请在尚未建立人权领域的区域安排的那些地区的国家考虑缔结协定,以便在它们区域内建立适当的区域机构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8. 赞同人权委员会第1987/72号和第1990/58号决议中提出的呼吁,即请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就国际人权标准的应用和有关国际机关的经验为各国政府有关人员举办资料和(或)培训课程;

9.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怎样以最适当办法应不同区域各个国家的要求,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协助它们,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

10. 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提出就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的成就;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八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8年12月8日第43/140号决议,

确认区域安排对增进和保护人权贡献巨大,而非政府组织可以在这方面起着宝

贵的作用，

考虑到其他区域已经制订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和政府间安排，

重申其赞赏1982年6月21日至7月2日在科伦坡举行的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的报告、⁶⁸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委员会成员国对讨论会报告的意见、⁶⁹以及秘书长关于1987年6月21日至7月2日在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在曼谷举办的人权教学培训课程的报告，⁷⁰

又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社会发展司被指定为区域人权协调中心，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50号决议⁷¹，并注意到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71号决议，⁷²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³

2. 喜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图书馆被指定为在曼谷该委员会内的联合国人权资料保存中心，其职责包括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收集、处理和散发这类资料；

3. 再次请尚未提交报告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国尽快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对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报告的意见，特别是对报告中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安排的发展的结论和建议的意见；

4. 请秘书长确保继续向曼谷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图书馆提供人权资料，以便在该区域做适当的散播；

5. 注意到设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联合国各发展机构在其发展活动中更积极和更有计划地努力推进人权工作；

6. 鼓励设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联合国各发展机构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调努力，在其活动中推进人权工作；

7. 注意到1990年5月7日至11日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及世界人权新闻运

动范围内在马尼拉举办的亚洲-太平洋关于国际人权问题、包括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国家机构和安排的司法行政工作人员讲习班；

8.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再提出一份报告，内载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进度资料；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一问题。

决议草案十九

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 性质的国际问题并增进和激励对人权 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55号决议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55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42号决议和1989年3月7日第1989/49号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的宗旨和全体会员国的任务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信仰，增进和激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希望在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认为应特别强调有效执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⁷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⁷⁶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中所载的各项原则，

深信普遍遵守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和缔约国严格履行它们的义务，将会加强这些文书的效力，

考虑到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现有的区域安排对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重大贡献，这一领域的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以及人权教育还可以进一步加强，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对人权的大规模和公然侵犯及其他各种形式的侵犯,包括基于诸如种族、肤色、性别、宗教、语言、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种类区别的一切形式的歧视,这些情况继续在世界许多地方发生,违反着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在国际议程和各国间关系上已据有重要的地位,

1. 吁请会员国充分执行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中庄严载入的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各项公认的国际标准;

2. 敦促所有国家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处理世界任何地方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事务的其他政府间论坛进行充分合作;

3. 认为这种合作将为实施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有效和切实的贡献;

4. 表示深信增进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执行公认的人权标准对所有国家都特别重要;

5. 敦促尚未这么做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

6. 承认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区域、双边和国家各级的共同努力的价值;

7. 认为发起一个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将有助于促进和加强对人权的了解;

8. 强调广泛散播有关人权的新闻和人权教育是重要任务,将有助于执行普遍公认的国际人权标准;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二十

被占领科威特的人权状况

大会,

遵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⁷⁶、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⁷⁷以及1949年8月12日各日内瓦公约⁷⁸所载原则，

认识到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决心对无论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并应履行根据各国际文书所自由承诺的义务，

谴责8月2日伊拉克军队入侵科威特，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占领科威特的伊拉克部队继续采用暴力，使众多的人受害，给平民造成极大的痛苦，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被占领科威特境内战俘和被拘留平民的待遇不符合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法原则，

对伊拉克仍拒绝接受人道主义组织代表、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和秘书长的代表的协助，向被占领下的科威特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深表关切，

1. 谴责伊拉克当局和占领军严重侵犯科威特人民和第三国国民的人权，尤其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其他有关人权文书和关于人道主义法的文书，不断扩大使用酷刑、逮捕、即决处决、失踪和绑架等手法；

2. 认为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⁷⁹适用于科威特，伊拉克作为《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完全遵守《公约》的所有条款，特别是根据《公约》应对其所犯的严重违约行为负责，而作出或下令作出严重违约行为的个人也应负责；

3. 对有系统地摧毁、掠夺和打击科威特的经济基础设施深表关切，这种做法严重破坏了科威特人民现在和未来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 对被占领科威特的生活条件，尤其是妇女、儿童、老人和第三国国民的生活条件日益困难，深表关切；

5. 期望伊拉克保证尊重根据国际法适用的国际准则，尤其是关于保护平民的

准则,要求伊拉克同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充分合作,让他们进入科威特,他们正在努力减轻被占领科威特平民的痛苦;

6. 期望伊拉克遵守《宪章》的义务和国际法关于第三国国民的规定,要求伊拉克释放所有第三国国民;

7. 敦促伊拉克按照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法原则对待所有战俘和被拘留的平民,不对他们采取任何暴力行为,包括虐待、酷刑和即决处决;

8. 谴责伊拉克拒绝让科威特政府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向被占领下的科威特人民提供医药;

9.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被占领科威特境内的人权状况;

10. 决定继续审议被占领科威特境内的人权状况。

决议草案二十一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5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继续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⁸⁰

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内所建议的若干项目将继续顺利执行,

关切地注意到在南非境内继续推行的歧视和镇压政策引起越来越多的难民学生不断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意识到难民学生的增加,对各收容国有限的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应付境内的难民学生人数,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所作的努力,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政府尽管这些难民的继续涌入对它们本国设施造成压力，仍然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
3. 并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政府就这些难民的福祉事项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进行的合作；
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的财政和物质支助；
5. 要求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获得庇护的南非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还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赞助仍在高级专员方案下学习的纳米比亚学生，直至他们完成学业；
7. 敦促全体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向高级专员经常方案以及向提交给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项目和方案、⁸¹包括未获资金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继续向援助难民学生的方案慷慨提供捐助；
8. 并敦促全体会员国、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收容国提供物质援助，或以其他方式使这些国家能够继续履行它们对难民的人道主义义务；
9. 呼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获得庇护的南非难民学生能够顺利和迅速地获得安置；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计划署继续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以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

11.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注意这一事项,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有关这些方案的现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十二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⁸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⁸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⁸³所载各项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⁸⁴及其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⁸⁵所规定的人道主义原则,通过这些文书,各国保证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基本自由并履行根据这些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77号决议,⁸⁶其中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考虑到中美洲五国总统在各项联合声明中作出的旨在促进、尊重和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为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举行会谈继续进行斡旋,

深为关切1990年整年内迄今以来萨尔瓦多境内的武装冲突持续不断以及最近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发动的暴力活动出现升级,继续以空袭、在城市地区引爆爆炸装置和袭击经济基础设施的形式骚扰着平民,

注意到至今已进行的各轮谈判中所取得的成果,特别是1990年4月4日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日内瓦签署的协定,以及于1990年5月21日在

加拉加斯签署的协定,其中确定了谈判的议程和时间表,以便实现关于停止武装对抗和任何侵害平民权利行为的政治协议的最初目标,

欢迎双方于1990年7月26日在圣约瑟签署的人权协定,⁸⁷ 其中载有关于尊重和保障那些立即生效的人权的承诺以及关于联合国人权核查特派团职权范围的协议,

对于尽管违反人权行为的数目减少和尽管双方为改善人权情况作了种种努力,许多严重的带有政治动机的侵犯人权和违反战时人道主义规划的行径在萨尔瓦多仍持续不断发生,表示关切,

同样关切许多消息来源仍然认为所谓的“敢死队”还在进行即决处决及其它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⁸⁸并赞同报告中的各项建议,要求特别代表根据该国的局势补充增订报告;

2. 对1990年4月4日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日内瓦签署协定表示满意,该协定展开由秘书长主持并积极参加的谈判进程,以便尽快以政治方式结束武装冲突,促进萨尔瓦多民主化,保障对人权的完全尊重,并重新统一萨尔瓦多社会;

3. 注意到1990年5月21日双方在加拉加斯通过谈判进程的总议程时已议定,最初目标将是首先,达成武装部队、人权、司法制度、选举制度、宪法改革、经济及社会问题以及联合国核查等方面的政治协议,其次,达成安排停止武装对抗和任何侵害平民权利行为的协议,而所有这些都必须在征得安全理事会批准的情况下经由联合国核查;

4. 对1990年7月26日在哥斯达黎加举行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第三轮会谈期间通过人权协定,从而成为双方达成的第一项实质性协定,感到极其满意,并敦促它们采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执行这一协定;

5. 完全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代表为寻求萨尔瓦多冲突通过谈判的政治解决而正在进行的调解工作;

6.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尽最大努力执行在日内瓦和加拉加斯宣布的所有政治协议,特别考虑到秘书长为促进谈判进展并尽快在萨尔瓦多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而提出的各项建议;

7. 对于萨尔瓦多境内带有政治动机的侵犯人权行径、例如即决处决、酷刑拷打、绑架和被强迫失踪的持续不断发生以及对于某些人所遭到的恐吓气氛表示严重关切;

8. 并深表关切萨尔瓦多司法制度的机能仍然令人不满,因此主管当局必须加速采行必要改革和措施来确保司法制度的效力;

9. 因此对特别代表的报告内所述1989年中美洲大学校长及其他人员被刺杀案的司法程序不周及某些武装部队不予合作从而妨碍了全面澄清这一暴行并惩处有关人员的工作感到痛惜;

10. 重新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组织在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77号决议和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5号决议的基础上,提供萨尔瓦多政府可能要求的咨询意见和援助,以期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考虑到对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演变以及执行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通过的所有协议和中美洲五国总统在区域和平进程范围内签署的各项协定方面的发展情况,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要求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继续进行对话,争取达成协议,以求取得稳固、持久的和平,并继续同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合作;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资料重新审查这一情况。

决议草案二十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⁸⁹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⁹⁰中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维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履行其在这一领域内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63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79号决议，⁹¹

念及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题为“与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的合作”的第1990/7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8号决议，

欢迎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在1990年两度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提出了两个有关的报告⁹²，就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的若干指责作了澄清并提供了有用的资料，

注意到特别代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巴哈派教徒的处境的调查结果，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代表在1990年提出的各项报告及其中所载的观察意见，并且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报告所载的关于违反人权的指控，

2.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紧努力，调查和纠正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所提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关于司法裁判和应有的法律过程，以遵守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该公约缔约国），并确保其境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宗教团体都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3. 喜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决定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监狱，促请主管当局按红十字委员会的标准程序缔结一项协议，以便尽快

实施这一决定；

4.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特别代表之间的合作有了改善，包括答复向其转达的指控，并敦促该国政府就特别代表提及的所有指控作出详细答复；

5. 请秘书长按照人权中心的惯例，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出的技术援助要求，给予积极的答复；

6. 并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执行任务所须的一切协助；

7.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审议伊朗伊斯兰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将斟酌情况把该问题发交给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决议草案二十四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⁸³、国际人权盟约⁸⁴所体现的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⁸⁵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⁸⁶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侵犯人权的事件保持警觉，不论其发生在何处，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自由承担的义务，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期拟订有助于确保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前后和期间充分保护该国居民人权的建议，

还回顾其有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决定，
尤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6日第1990/53号决议，⁸⁷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特

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强调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⁹⁸的适切性,这些协定是寻求全面政治解决的一个重要步骤,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继续存在武装冲突的局势,对平民施加的恐怖主义行动大幅度增加,在冲突中被扣押的俘虏所获的待遇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的《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不符,五百多万难民在阿富汗境外过活,而许多阿富汗人在国内流离失所,

意识到阿富汗一些省份仍有战火,冲突中使用高度毁灭性武器和该国许多地方布有雷区,许多地方没有有效的行政当局和难民返回阿富汗时遭遇到的其他障碍,是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前难民不愿返回阿富汗的原因,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⁹⁹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1. 欣悉阿富汗当局同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合作;
2. 欣悉阿富汗当局同国际组织,特别是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各专门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了合作,
3. 欣悉特别报告员能够访问阿富汗不在政府控制下的地区;
4. 敦促有关各方以阿富汗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利为基础,通过阿富汗人民可以接受的民主程序,包括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创造有助于难民安全和体面地返国的条件以及使所有阿富汗人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等方面,为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展开努力;
5. 并敦促冲突各方尊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停止使用武器对付平民,保护所有囚犯免受报复和暴力行动,包括虐待、酷刑和即决处决等行动,把所有囚犯的姓名交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让该委员会在不

受限制的情况下前往该国各地,并给予按照其既定标准探访所有囚犯的权利;

6. 促请阿富汗当局彻底调查失踪者下落,使被拘禁外国人同等适用大赦令,缩短囚犯候审的期间,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⁰⁰对待所有囚犯、特别是候审囚犯或拘押在少年感化中心的囚犯,并对所有被定罪的人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⁹⁴第14条第3(d)款和第5款的规定;

7.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对阿富汗士兵、公务员和被扣平民施加暴行的指控;

8. 对由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减少,使难民的生活环境,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生活环境日益困难的报导感到关切;

9.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和有关各方按照《解决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协定》充分合作,特别是在探测地雷方面,以期使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其家园;

10.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促进实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所设想的项目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特别是遣返难民的试办项目;

11. 敦促有关各方对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给予充分合作;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10.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状况的报告¹⁰¹,决定:

(a) 要求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土著团体代表考虑向基金提供捐款,并广泛传播有关该基金活动的新闻,

(b) 请秘书长就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基金的状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定草案二

不歧视和保护少数

大会,

欢迎《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草案完成一读,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提供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继续其起草工作,决定:

(a) 鼓励人权委员会尽早完成宣言草案的最后案文,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递交大会;

(b) 将题为“不歧视和保护少数”的决议草案¹⁰²推迟至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届时并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继续讨论这些问题。

注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号》(A/45/3/Rev.1)印发。

² 随后,塞内加尔代表表示如果表决时她出席的话会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喀麦隆代表说她原意是投赞成票而非弃权票。

³ A/45/404。

⁴ E/CN.4/1503。

⁵ A/41/324, 附件。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0年, 补编第2号》(E/1990/22), 第二章A节。

⁷ A/45/607。

⁸ A/45/649, 附件。

⁹ A/45/508。

¹⁰ A/42/645。

¹¹ 同上, 第55-66段。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9年, 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 A节。

¹³ 《同上, 1990年, 补编第2号》(E/1990/22)第二章, A节。

¹⁴ 见E/1990/50。

¹⁵ A/45/807。

¹⁶ 《同上》第59段。

¹⁷ E/CN.4/1990/39。

¹⁸ A/44/668, 附件。

¹⁹ 第217A(III)号决议。

²⁰ A/45/564。

²¹ A/45/651。

²² A/45/445。

²³ 第217A(III)号决议。

²⁴ 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²⁵ 第2106A (XX)号决议, 附件。

²⁶ 第34/180号决议, 附件。

- ²⁷ A/C.3/45/1。
- ²⁸ A/45/444 。
- ²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5/12)。
- ³⁰ 见A/43/536,第三节。
- ³¹ A/45/446。
- ³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5/12)。
- ³³ A/45/447。
- ³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5/12)。
- ³⁵ 第217A(III)号决议。
- ³⁶ 见第2200A(III)号决议,附件。
- ³⁷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米兰,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N.1)第一章E节。
- ³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2号》(E/1990/22和Corr.1),第三章,A节,第1990/51号决议。
- ³⁹ E/CN.4/1988/22和Add.1和2,E/CN.4/1989/25和E/CN.4/1990/22和Corr.1和Add.1。
- ⁴⁰ 第217A(III)号决议。
- ⁴¹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 ⁴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2号》(E/1990/22),第二章,A节。
- ⁴³ 《同上》,《198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0/13及Corr.1和2),第二十六章,A节。
- ⁴⁴ 《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 ⁴⁵ E/CN.4/1990/13。

- 46 第217A(III)号决议。
- 47 第2200H(XXI)号决议,附件。
- 48 第39/46号决议,附件。
- 49 第2106H(XX)号决议,附件。
- 50 第43/173号决议,附件。
- 51 第40/34号决议,附件。
- 5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附件。
- 53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节。
- 54 《同上》,D.1节。
- 55 第34/169号决议,附件。
- 56 见《人权:国际文献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XIV.1)。
- 5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2号》(E/1990/22)。
- 58 A/CONF.144/28。
- 59 A/CONF.144/28,第一章,A节。
- 60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
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
- 6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 62 《同上,1990年,补编第2号》(E/1990/22),第二章,A节。
- 63 A/45/348。
- 64 A/45/636,附件,第27段。
- 65 A/45/348,第二节。
- 66 A/45/6(Prog,35),第35.26段。
- 67 同上,第35.33段。

⁶⁸ A/37/422, 附件。

⁶⁹ 见A/39/174-E/1984/38和Add.1和E/CN.4/1986/19。

⁷⁰ E/CN.4/1988/39/Add.1。

⁷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⁷² 《同上,1990年,补编第2号》(E/1990/22),第二章,A节。

⁷³ A/45/210-E/1990/2。

⁷⁴ 第217A(III)号决议。

⁷⁵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⁷⁶ 第217A(III)号决议。

⁷⁷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⁷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⁷⁹ 同上,第973号。

⁸⁰ A/45/448。

⁸¹ 见A/CONF.125/1,第33段。

⁸² 第217A(III)号决议。

⁸³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⁸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⁸⁵ 同上,第1125卷,第17513号。

⁸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2号》(E/1990/22)第二章,A节。

⁸⁷ 见A/44/971-S/21541,附件。

⁸⁸ A/45/630。

⁸⁹ 第217A(III)号决议。

⁹⁰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2号》(E/1990/22,第二章,

A节)。

92 E/CN.4/1990/24和A/45/697。

93 第217A(III)号决议。

94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9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96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9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2号》(E/1990/22),第二章A节。

98 S/19835,附件。

99 A/45/664。

100 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8.XIV.1)。

101 A/45/695。

102 A/C.3/45/L.83。

- - - - -